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60n1118

沙彌律儀要略增註

清 弘贊註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具戒便蒙目次
  - 前文
  - 上篇戒律門
    - 前文
    - 一曰不殺生
    - 二曰不盜
    - 三曰不婬
    - 四曰不妄語
    - 五曰不飲酒
    - 六曰不著香華鬘不香塗身
    - 七曰不歌舞倡妓不往觀聽
    - 八曰不坐高廣大牀
    - 九曰不非時食
    - 十曰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
  - 下篇威儀門
    - 敬大沙門第一
    - 事師第二
    - 隨師出行第三
    - 入眾第四
    - 隨眾食第五
    - 禮拜第六
    - 聽法第七
    - 習學經典第八
    - 入寺院第九
    - 入禪堂隨眾第十
    - 執作第十一
    - 入浴第十二
    - 入廁第十三
    - 睡臥第十四
    - 圍爐第十五
    - 在房中住第十六
    - 到尼寺第十七

    - 至人家第十八
    - 乞食第十九
    - 入聚落第二十
    - 市物第二十一
    - 凡所施行不得自用第二十二
    - 參方第二十三
    - 衣鉢名相第二十四
- 卷目次
    - 1
  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具戒便蒙目次

大比丘具足二百五十戒
四波羅夷法
十三僧伽婆尸沙法
二不定法
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
九十波逸提
四波羅提提舍尼法
一百應當學法
七滅諍法

具戒便蒙目次(終)
卍云：具足戒名數散見處處，故今省之。
No. 1118
沙彌律儀要略增註卷上

菩薩戒弟子雲棲寺沙門　袾宏　輯

菩提心比丘鼎湖山沙門　弘贊　註

今此要略一書，乃雲棲大師於沙彌十戒經等輯出，其義切要，而文簡略，以便初機。沙彌習學，猶觀掌果。按沙彌有三品：一從七歲至十三歲，名驅烏沙彌。謂其年幼，未堪別務，唯令為僧守護穀麥，及於食厨坐禪等處，驅遣烏鳥，以代片勞，兼生福善，無致坐消信施，虛度光陰也。二從十四歲至十九歲，名應法沙彌。謂其年正與二法相應，一能事師執勞服役，二能修習禪誦故也。三從二十歲至七十歲，名名字沙彌。謂其年滿二十，應受具戒，或根性暗鈍，或出家年晚，不能頓持諸戒，雖年登比丘，位是沙彌，故名名字沙彌。品數雖三，而俱稟十戒，總名為一，法同沙彌。若剃鬚髮，不受十戒，名形同沙彌。其形相雖同，由無戒攝，非五眾數。今揀形同而取法同也。

梵語沙彌，此云息慈。謂息惡行，慈息世染，而慈濟眾生也。亦云勤策，亦云求寂。

梵語者，謂天竺人音與梵天語同，故名梵語。由昔世界初成，未有人居，地光上徹色界，梵天之眾尋光下觀新地，食其地味，失天光明神足，不復上昇，遂為人祖，世居天竺。自後人隨地轉，

音各成異，唯天竺存焉。故其語是梵語，書是梵書，餘國所無也。此云者，謂以此方東華息慈之言，翻彼天竺沙彌之號，義出耶舍傳。言息惡行慈者，是釋明息慈二字，猶恐初學未知息何惡、行何慈，故復以息世染而慈濟眾生詳之。蓋由凡夫從無始來，為無明所覆，真性起諸妄想，攀緣塵境，情染世間五欲，以身口意造諸過失，墮落三途，輪迴六趣，無有出期。如來愍此，制以十戒，令止息身口意之過惡，而證寂滅涅槃之聖果。然惡雖止息，而無慈愍之心，不能修行六度，周濟四生，遂墮偏小，未得稱善，況能悟大菩提，成等正覺？是故使行慈濟，以圓萬行，直趨寶所，不滯化城。故止觀云：當知生死涅槃，俱復是惡。六度菩薩，慈悲兼濟，此乃稱善。息慈之義，斯之謂歟？亦云勤策，亦云求寂者，梵語涅槃，此云圓寂。以智德俱備稱圓，惑習障盡名寂。謂沙彌始心出家，稟受十戒，勤修策勵，斷除煩惱惑習，而求證涅槃之妙果故也。

律儀者，十戒律諸威儀也。

始從不殺，至第十不捉金銀寶物，名為十戒律。後列二十四事，名諸威儀。

○上篇戒律門

原輯此要略，文分上上兩篇。今初，釋上篇戒律門。篇即簡篇。又篇，徧也，謂顯理鋪事，明而徧之也。戒是禁戒，律即法律。戒律名同，義有少別。防非止惡曰戒，處斷輕重，開遮持犯曰律。門以能通為義，謂不殺等十法，同出一戒。律門是三乘聖眾所履，而通至涅槃城。故知此十戒，實為出世之階梯，涅槃之由戶也。

佛制出家者，五夏以前專精戒律，五夏以後方乃聽教參禪。

此明戒、定、慧三無漏學之次第。苟越其次，則定、慧無所從生矣。佛者，是釋迦如來大覺之稱也。如來降誕中天迦毗羅衛國淨飯王家，當此周昭王二十四年甲寅之歲，四月八日平旦時生。至年十九，越城出家，三十成道滅度，當此周穆王五十三年壬申之歲。於其中間說法四十九年，教化三乘聖眾，制諸禁戒，令諸比丘五夏依師學律，乃至一夜不得離師而住。既其律藏、通已，方習禪誦。若是沙彌，則終身依止，非論夏數，詳如大律。雖云比丘之事，而沙彌不可不知。言制者，謂如來法王，於法自在，窮盡眾生業性，故制諸戒律，令眾弟子依之奉行，則生死解脫，非餘聖所堪。如世禮樂，非天子不制；出世洪規，非佛莫立。是知律乃如來親制，自餘聲聞、菩薩，但述而不作。故文殊已降，不

許私措一詞；波離結集，不敢輕衍一字。人間天上，無邊聖眾，唯同一律，咸共遵持，是故特宜尊重。言出家者，有二種：一、辭親割愛，棄俗入道，剃髮染衣，名出世俗家；二、斷除妄惑，證無生果，名出三界家，是為真出家。故淨名云：夫出家者，為無為法是也。言夏者，謂出家越俗，不以世歲為年，故於夏三月策勵，加功勉進，或階聖果，或增三學，以功賞德，故受夏名，即以七月十五日為臘除也。言專精者，專謂純一，不雜餘學；精謂矚文了義，闡盡幽微。故令於五夏中研究毗尼，善閒開遮持犯，名種性相。大律云：縱得三明六通，五夏未滿，猶須依止師住；五夏雖滿，不知開遮性制之禁，還須盡壽依他。是以宣律師十席就聽毗尼，慧休法師終身聞律，我輩何人，輒擬休學離師？既窮律藏，五夏復周，方許聽教習禪。聽謂從他受業，教謂如來一代所說之法，分為十二部經。良由眾生病既不一，而法藥施有多方，故教部類開為十二分：一、契經，即諸經中長行直說者也；二、重頌，凡諸經重宣長行中義也；三、授記，謂如來為諸弟子等授作佛記也；四、伽陀，即諸經中偈頌也；互自說，謂無人問佛，如來觀眾生機而自宣說也。六、因緣，即諸經律中因人緣起事，佛為說法也。七、本生，謂佛說諸菩薩本所修行曾為之事也。八、本事，謂佛說諸聲聞弟子前世等事也。九、方等，亦名方廣，謂諸大乘經典，其義廣大，量等虛空也。十、希有，謂諸經中佛說甚希有功德之法也。十一、譬喻，佛謂鈍根眾生說法，假譬喻言辭而曉示之也。十二、論義，謂答諸問者，廣解其義也。言禪者，門有無量，要而言之唯二：一、修觀，二、直指。今言參者，是直指禪，即直指人心，見性成佛也。資持云：十誦律制，比丘五夏已前，專精律部，若達持犯，辦比丘事，然後乃學習經論。今越次而學，行既失序，入道無由。大聖呵責，終非徒爾。今時纔霑戒品，便乃聽教參禪，為僧行儀，一無所曉。況復輕陵戒檢，毀呰毗尼，貶學律為小乘，忽持戒為執相，未窮聖旨，錯解真乘。且戒必可輕，汝何登壇而受？律必可毀，汝何削髮染衣？是則輕戒全是自輕，毀律還成自毀。妄情易習，至道難聞，拔俗超羣，萬中無一。請詳聖訓，能無從乎？

是故沙彌剃落，先受十戒，次則登壇受具。今名為沙彌，而本所受戒，愚者茫乎不知，狂者忽而不學，便擬躐等，罔意高遠，亦可慨矣。

是故者，承上起下之辭。謂三無漏學，以律儀為首。出家五眾，十戒為先。故其始落鬚髮，即令稟受。由梵行無虧，次乃方許登壇受具。壇即戒場，此場僧共秉法羯磨而成。若非此場，戒無由得。具是具足，謂受比丘二百五十大戒，即便具足涅槃妙因。亦

名近圓，圓即圓寂。謂此大戒，與涅槃相去不遠矣。今名為沙彌，而本所受戒者，此謂推本得名。由本受十戒，今得沙彌名。名既因本，故當習學謹持。而不學不持，由二種人：一愚，二狂。愚無慧目，不鑒是非，故於諸戒相，茫乎不知。狂妄邪見，不循位次，故於如來聖制，忽而不學。便擬躐等者，躐，跨越也。等，級也。學記云：幼者聽而弗問，學不躐等也。若不循位次，便欲跨越前進，正所謂朝得圓顱，暮躐大僧之上是也。斯由狂見，不識法相戒品之次序，故其妄擬跨越，欲齊先哲。如百喻經云：昔有愚人，見他富家，三重樓閣，高廣嚴麗，即喚木匠，令造最上第三層屋。匠言：何有不作最下，能造第二，不造第二，能造第三。愚人固言：我不用下二，必為我作上屋。時人聞知，便生怪笑。譬如四輩弟子，不勤修敬三尊，懶惰懈怠，欲求道果，不欲下三果，唯欲得第四無生果，亦為時人之所嗤笑，如彼愚人，等無有異。若不依三乘次第，先學大乘，亦復如是。佛藏經云：不先學小乘，後學大乘者，非佛弟子。今不學沙彌，欲得具戒，不持淨戒，欲得頓悟，如彼愚人，何有異哉。罔意高遠，亦可慨者，昏昧無知曰罔意，妄齊先哲曰高遠。原高是指比丘，遠即指菩薩，慨是傷歎之辭。又高遠亦佛祖所證之地，由狂忽學，故失慧明，由失慧明，故無所知，由無所知，故不識教行理果三學之次第，妄跨高遠，擬齊佛祖，誠可傷愍，故云亦可慨矣。

因取十戒，略解數語。

略而非廣，故曰數語。

使蒙學知所向方。

初入道者，故曰蒙學。由慨狂愚，罔諳戒法，故於沙彌律儀經中，錄取十戒，略為解釋，誨彼未聞，離無知苦，俾初入道者，有所措心，故曰向方。論云：三惡燒燃，駝驢重楚，餓鬼饑渴，不名為苦。癡暗無聞，不識方向，乃名為苦是也。

好心出家者，切意遵行，慎勿違犯。

不為王力所逼，不為邪求活命，不為避懶偷安，不為負債逃難，本為希求正法，以信故而入法門，是曰好心出家。若為脫離生死，受持禁戒，故能切意遵守奉行戒，是越苦海之浮囊，莊嚴法身之瓔珞，故須謹慎，勿使毫釐有所虧犯也。

然後近為比丘戒之階梯，遠為菩薩戒之根本。

然後由下之上也。謂十戒為比丘階梯，菩薩根本。猶三級重樓，故曰階梯。如多羅樹頭，故曰根本。沙彌鄰次比丘，名之曰近。尚隔具足，名之曰遠。初階若毀，次步難登。根本一虧，枝葉華果，悉皆墮落。故經云：若破五戒中，重戒還受五戒，乃至菩薩

戒，無有是處。若破十戒中，重戒還受十戒，比丘戒、菩薩戒，亦無有是處。

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，庶幾成就聖道，不負出家之志矣。

庶幾是近可之辭。由戒淨故，定性現前，則有無漏慧發。以慧惟求斷諸惑障，復本淨明，故曰成就聖道。斯乃三學相資，如鼎三足，故能成就聖道。聖道者，聲聞緣覺菩薩三乘之菩提。出家本祈菩提，而三學增上，則去道不遠，故出家之志不負矣。曇一律師云，三世佛法，戒為根本。本之不修，道遠乎哉。

若樂廣覽，自當閱律藏全書。

樂，欲也。覽，看也。閱是檢閱徧觀也。律藏全書，即沙彌十戒法，并威儀等經。今此要略，為便初進，庶知持犯麤相。欲悉微細行持，自當廣閱全書。

後十戒出沙彌十戒經。佛勅舍利弗為羅睺羅說。

後十戒者，始從不殺生至十不捉持生像是也。出沙彌十戒經者，顯非臆說及出餘經也。佛即釋迦如來，敕猶天子制書命令，佛為法王故制戒律，命舍利弗為羅睺羅說。梵語舍利此云身亦云鶖弗者，子也。父是天竺婆羅門提舍論師，母名舍利而好形身，眼明如鶖鳥之目，從母受稱故名舍利子，投佛出家證無生果，佛十大弟子中智慧第一也。羅睺羅此云覆障亦云執日，是佛之子生時值阿修羅，以手障日因之為名。昔佛為太子時啟父出家，父曰：無絕吾國嗣，汝若有子聽汝出家。太子即以手指耶輸陀羅夫人腹，便覺有妊，在胎六年始生，因此亦名覆障。年既長大佛即度令出家，敕舍利弗為說十戒，而佛不為說戒。作和尚闍梨者，由三寶位別故，如來是佛寶故不與人作和尚，和尚是僧寶、十戒是法寶，故敕舍利弗為作和尚，使三寶無相濫也。諸沙彌中出家，羅睺羅最為其首。未曾有經云：羅睺羅年至九歲出家為沙彌，舍利弗為和尚，大目犍連作阿闍梨與授十戒，耶輸陀羅未滿三年亦捨俗出家。

△一曰不殺生

斷命曰殺，有情曰生。

解曰：

按文釋義名解，發語宣辭名曰。

上至諸佛聖人，師僧父母。

諸佛者，是現在十方一切如來。然如來行滿果圓，宿障久寂，非人天魔王之所能害。今言殺者，如提婆達多推石壓佛，傷佛足指，即名為殺。聖人者，以人得聖法，故謂之聖人。聖人有二：

一、世間聖人，二、出世間聖人。若依字訓，從耳呈聲，謂其心通天地，情暢萬物，猶耳之通聲。故易云：聖人者，與天地合其德，與日月合其明，與四時合其序，與鬼神合其吉凶。此是世間聖人，由其見纏六合，性窒一生，故不能含吐十虛，妙窮三際也。出世間聖人，則不聞其聲，知九界情，通諦理，暢眾機，與法界合其德，與二智合其明，與四機合其節，與眾聖合其冥顯。斯乃佛大聖人，智周法界，窮理盡性之絕量，尚非聲聞、緣覺境界，況其他聖乎？今言聖人，揀非世聖，乃出世三乘聖人，以世聖無果位故也。師者，人之模範，即和尚、阿闍梨也。僧者，是受具足戒人。父母，是始生自身者也。律云：當念所生及師友恩，精進行道，欲度父母。既云念恩，豈當殺害？如上所殺，即犯逆罪，不可悔，墮阿鼻大地獄，受燒煑苦，窮劫莫盡。

下至蜎飛蠕動，微細昆蟲。

蜎音淵，是飛行之蟲。蠕音盾，是小蟲，有識性能動之者。昆同蜫，是蟲之總名。乃至眼可見者，名曰微細。蟲類雖多，此三收盡。然而俱稟色心，同一覺源，所以欣生怖死，痛癢苦樂，與人無異。既同覺源，即是未來諸佛，俱稟色心，彼我無別，害彼還成自害也。此中不言人畜者，以舉其上下，而包括其中矣。殺人犯不可悔罪，畜生雖云可悔，而償命之愆猶存。言可悔者，謂對二師，或有德人，發露懺悔，斷相續心，後不更作。若覆藏不發露，罪垢日夜增，後墮三惡道。言不可悔者，罪不可除，滅擯出眾，永不得出家受戒。下三戒，準此應知。

但有命者，不得故殺。

但者，凡也。命，謂六根六識相續而生，名之曰命。此相續斷，名之曰死。故，謂故心殺害，顯非誤傷等也。

或自殺。

此從身業生罪，謂自身親行殺害，或手足刀杖瓦石等打令死，或遙擲令死，或與毒藥，或推墮坑穽水火中，悉名身業之罪。

或教他殺。

此從口業生罪，謂教他殺，令奪彼命，或呵罵，或勸譽，令彼自死，或呪詛令死，悉名口業之罪。

或見殺隨喜。

此從意業生罪，謂見他人行殺，自心隨之而生歡喜。雖非身口親作，然三業之中心為主宰，故得罪同前，無有輕重。經云：有犯斯戒，非沙彌也。

廣如律中，文繁不錄。

律謂沙彌十戒經并大律等，備載種種殺法，結罪輕重，心境不同，以文多故，不能俱錄。上述律文竟。下引經意。

經載：冬月生虱，取放竹筒中，煖以綿絮，養以膩物，恐其饑凍而死也。

冬月重衣溫服，故多生蟣虱也。膩物是身中垢膩，恐虱饑凍而死，故饑以膩物養之，凍以綿絮煖之。此文雖出諸經，然大律詳備，佛為老病比丘而設。時有老病比丘數數起棄虱疲極，佛聽拾著綿帛中。若虱走出應作筒盛，以蓋塞口繫牀脚裏，若曉若暮須持出外，徐安木孔或墻隙中，任其自活，不得隨處棄擲。壁虱當安青草上或涼冷處，餘虱可於隨宜處所而安置之。今時多有不解教法，久貯筒內困死，雖云依教，殊無護命之心，又何逃殺生罪哉？

乃至濾水覆燈，不畜猫狸等，皆慈悲之道也。微類尚然，大者可知矣。

乃至者，是舉前後以括其中也。前明殺害麤相，後明護生細行。其中麤細非一，可以意會，難以枚舉。故曰大可知矣。如經云：無得焚燒山林，傷害眾生。就決湖池，堰塞派瀆，殘害水性是也。濾水者，是諸賢聖護生行慈之要務。故餘律云：若行五里，無囊不去。若知寺不濾水，不合飲用。寧自渴死長途，足為龜鏡。昔有二比丘，往覲世尊。中途渴乏，見池蟲水。大者護戒，不飲而死。小者飲已，往見世尊。佛即呵云：汝愚癡人！彼以護戒故，得生善趣，已先見我。汝雖近吾，去吾千里。凡欲飲用，須先觀察，無蟲方用。有即密絹濾之。囊中之蟲，徐傾淨器，持還取水本處，而輕放之。不可懸棄，令蟲悶死。正法念經云：經宿之水，若不細觀，恐生細蟲。若不漉濾，不飲不用，是名細持不殺戒。又儀則經云：乃至草木上，塗壇牛糞中，如是受用時，救護於含識。或彼牀座內，田地糞土中，一一子細觀，是名出家行。若人以拳捧，土石及磚瓦，打擲禽獸等，亦得犯戒罪。覆燈者，謂用紗羅絹紙等覆蓋，以護諸蟲蛾也。畜謂畜養。猫與狸皆是捕鼠之獸。慈悲之道，是菩薩利生之大道。以慈能與樂故，不令饑凍等。悲能拔苦故，濾水覆燈，不畜猫狸等微類。尚然者，謂虱蟲蛾等，猶尚愛護。如是則其飛禽走獸，大者不殺可知矣。

今人不能如是行慈，復加傷害，可乎？

謂既不能行濾水覆燈之慈，行而更加傷害彼命，可乎？可乎？是反徵之辭。

故經云：施恩濟乏，使其得安。若見殺者，當起慈心。

此要略中，凡言經云律云，多出沙彌十戒法，不復一一繁釋。若注中云大律者，即比丘律也。一切眾生，於財法二種，多所饉乏。若見無財眾生，缺於衣食之苦，當隨自力，以衣食而利濟之。見無法眾生，起於慳貪、破戒、瞋恚、懈惰、散亂、愚癡之

障，為說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，而濟度之。以財施能令身安，法施能令心安，故云使其得安。雜寶藏經云：昔有一羅漢，畜一沙彌，知其却後七日，命必當終，即使歸家。路中見眾蟻子，隨水漂流，命將欲絕。沙彌生慈悲心，即脫衣盛土，堰水而取蟻子，置高燥處，七日還歸師所。師甚怪之，即入定，以天眼觀，知彼無餘福得活。以救蟻子因緣故，七日不死，得延壽命。丈夫論偈云：悲心施一人，功德如大地。為己施一切，得報如芥子。救一厄難人，勝餘一切施。眾星雖有光，不如一月明。當起慈心者，謂見他人殺生，應以財物救贖其命。若自無財可為乞化，乞化亦無可為殺者，方便說法勸喻，令生歡喜而釋放之。若其不信，當生慈心，愍彼行殺者罪墮三途，其被殺者苦痛無地。怨業既結，於今生酬報，則當來不已。願得菩提，度令解脫。故經云：誓吾得道，國無殺者。如度狗經云：昔有沙門，見一屠兒抱一狗子，持歸欲殺。沙門語曰：殺生之罪，甚為不善。願持我鉢中食，貿此狗子，令命得活，獲福無量。乃至殷勤曉喻，屠兒不肯隨言。沙門即以飯飼狗子，以手摩捋呪願，泣而告曰：卿何罪所致，得是狗身，不得自在，為他殺食？願汝世世罪滅福生，離狗子身，得生為人，值遇三寶。狗子得食，善心即生，踊躍歡喜，自知歸依屠兒，將歸殺食。狗子命終，生大長者家。時沙門乞食到長者門，其子見之，歡喜禮足，供以百味，即隨出家。深解經義，便得三昧，致不退轉，開化一切，發菩提心。畜生尚乃得道，況人寧不獲果？

噫，可不戒歟！

噫！是慨歎之聲歟！是語末之辭，亦是歎辭。謂殺生之罪，苦報無量，窮劫受殃，誠可愍傷，則不可不為切戒。如輪轉五道經云：為人喜殺者，後生作水上蜉蝣之蟲，朝生暮死。大論云：佛言：殺生有十罪：一、心常懷毒，世世不絕；二、眾生憎惡，眼不喜見；三、常懷惡念，思惟惡事；四、眾生畏之，如見虵虎；五、睡時心怖，寤亦不安；六、常有惡夢；七、命終之時，狂怖惡死；八、種短命業因緣；九、身壞命終，墮於地獄；十、若出為人，常當短命。如經所說，可不深戒哉！

△二曰不盜

物屬於他，他所守護，不與而取，名之曰盜。

解曰：金銀重物，以至一鍼一草，不得不與而取。

舉金銀已，兼七寶重物，即衣食器具等貴價之物。一鍼一草，是物之最輕小者。以至者，是舉前後之重輕，令達其中者也。

若常住物。

即十方僧物，但贍部州內所有出家佛弟子眾，皆悉有分。

若信施物。

謂施主持物至寺布施，而未分與僧者是。

若僧眾物。

是現前僧物。方等經華聚菩薩云：五逆四重，我亦能救。盜僧物者，我不能救。三昧經云：盜僧鬘物者，過殺八萬四千父母等罪。大律云：若盜佛塔物及寺中供具，即犯道罪。若盜他經卷，計紙墨值犯罪。寶梁經云：寧啗身肉，終不用三寶物，得大苦報罪。受一劫若過一劫，以侵損三寶物故。又佛法僧物各有所屬，不得互用，用則計直成罪。常住僧物亦各有所屬，不得互用。如大律廣明，此不繁錄。唐汾州啟福寺主惠澄染患，作牛吼而死。寺僧長寧夜見澄來，形色顦顇，曰：為互用三寶物，受苦難言。諸罪蓋輕，唯用常住物至重，願賜救濟。寧即為誦經懺罪。月餘復來，云：承利益，已得息苦，別居一處，但未知得脫之日。

若官物。

即九品宦職之物。

民物

即農庶工商百姓之物。

一切物。

屬鬼神禽獸等物。

或奪取。

對面不與而取，名為強奪，亦名為劫。儀則經云：若自衣鉢等，被賊所劫盜，勿得強取之，說法方便化，或復而回買，不允隨他意。

或竊取。

私取曰竊。

或詐取。

詭譎曰詐取，亦名偽取。

乃至偷稅、冒渡等，皆為偷盜。

乃至者，是舉前後以明其中，所謂圭合銖兩、種種欺瞞、移標占界、私匿寄物、過分食用常住等。言偷稅者，謂有應輸稅物而不輸稅，或藏匿而過、或越道而去，亦不得為他藏匿稅物。若是三寶父母之物，應為稅官說法，讚歎三寶功德、父母深恩，官不取稅無犯。冒渡者，假稱曰冒，謂謬稱他名而渡關津也。等者，未盡之辭，事既非一意會可知。如上常住物乃至冒渡等，凡有所私悉名偷盜，罪不可悔。故經云：有犯斯戒非沙彌也。

經載：一沙彌盜常住果七枚，一沙彌盜眾僧餅數番，一沙彌盜眾僧石蜜少分，俱墮地獄。

石蜜，即甘蔗糖堅強者是也。阿含經云：時目連尊者告勒叉那比丘言：我路中見一大身眾生，有熱鐵丸從身上出入，乘虛而行，苦痛切迫，啼哭號呼，受如是苦，一何痛哉！復見一眾生，其舌長廣，有熾然利斧以斫其舌，乘空而行，啼哭號呼如前。復見一眾生，有雙鐵輪在兩脇燒燃，旋轉還燒其身如前，號呼而行。比丘聞已白佛。佛告諸比丘：我亦見如是眾生而不說者，恐愚癡人不信如來所說，長夜受苦。彼熱鐵丸從身上出入者，過去世時，曾於迦葉佛所出家作沙彌，次守眾僧果園，盜取七枚，持奉其師。緣斯罪故，已墮地獄中受無量苦。地獄餘罪，今得此身，續受斯苦。彼熾燃利斧斫舌者，亦於過去世時，迦葉佛法中出家作沙彌，以斧斫石蜜供僧，著斧刃蜜，盜取食之。緣斯罪故，入地獄中受無量苦，餘罪續受斯苦。彼雙鐵輪在脇下者，亦從迦葉佛法中出家作沙彌，遣持蜜餅供僧，盜取二餅，著於脇下。緣斯罪故，墮地獄中受無量苦，餘罪續受斯苦。其餘比丘等罪報，此不繁錄。惰。文帝十六年，齊州靈巖寺釋道相暴亡，至冥府，見勢至菩薩引觀地獄。有榜云：沙彌道弘為眾僧作餛飩，先盜食一鉢，當墮鐵丸地獄。然弘數年口瘡，聞相說，乃為眾設供。如彼所見，有三十餘人罪報。道相七日內十三度死，見菩薩指示罪報。相以語諸人，即各賠償，獄榜隨滅。出僧鏡錄。

故經云：寧就斷手，不取非財。

不義之物，名曰非財。護戒不取非財，縱令斷手，只是一生；若取非財，破戒即墮三塗，世世得無手報。古云：人非善不交，物非義不取。非財害己，惡語傷人，世儒尚然，況釋子視金玉如瓦礫者乎？六度集經云：佛夙生作貧人時，曰：吾寧守道貧賤而死，不為無道富貴而生也。

噫，可不戒歟！

增一阿含經云：佛告比丘：若人偷盜他物，為主所執，送官治罪，閉著牢獄，或截手足耳鼻，乃至斬首箭射，種種苦切。殺之命終，生地獄中，猛火燒身，洋銅灌口，鑊湯爐炭，刀山劍樹，熾火糞尿，磨磨碓舂，受種種酸楚苦痛，不可稱計，百千萬歲，脫出無期。地獄罪畢，生畜生中，象馬牛羊駝驢犬等，經百千歲，以償他力。畜生罪畢，生餓鬼中，饑渴苦惱，不可具言，經百千歲，受如是苦。罪畢為人，得二種報：一者貧窮，衣不蓋形，食不充口；二者常為水火王臣惡賊之所劫奪。

△三曰不婬

二身交會曰婬。

解曰：在家五戒惟制邪婬，出家十戒全斷婬欲。

除自妻妾，侵犯外色，名曰邪婬。在家五戒，乃人天之徑路，故佛唯制非禮邪淫。出家十戒，是趣涅槃之淨因，渡苦海之浮囊。浮囊一毀，沉溺苦津。故涅槃經云：如一羅剎，隨渡海者，總乞浮囊。渡者答言：寧捨身命，囊不可得。羅剎復言：不肯全施，見惠其半。彼人亦不肯與。如是展轉，乃至乞微塵許，彼人亦不肯與。菩薩持戒，亦復如是。煩惱破戒羅剎，勸化菩薩，令犯重戒，護餘輕者，菩薩不隨。乃至勸犯輕戒，菩薩亦不隨。何以故？菩薩持重戒及輕戒，敬重堅固，等無差別。何況聲聞，急求度脫生死，而可輕毀者耶？

但干犯世間一切男女，悉名破戒。

干者，即犯也，亦相侵也，是婬欲之別稱也。世間，謂眾生世間。男女，謂四姓之男女，乃至鬼神畜生男女。於彼大小便道，及口三處，作不淨行，皆得不可悔罪，故曰悉名破戒。若沙彌被他強犯，自心受樂，即犯不可悔罪。心不受樂，罪猶可悔，云何受樂？如饑得食，如渴得飲。云何不受樂？如熱鐵入身，如刀刺體。經云：有犯斯戒，非沙彌也。

楞嚴經載，寶蓮香比丘尼，私行婬欲，自言婬欲非殺非偷，無有罪報。遂感身出猛火，生陷地獄。

生陷謂不待身死魂墮其中，即此生身地裂陷入阿鼻。此比丘尼作是言已，先於女根生大猛火，後於身之節節猛火燒燃墮無間獄。無間即阿鼻，謂罪人墮此獄中受燒煑苦，無有間隙樂時。然地獄雖多總為三攝：一者熱獄有八，在此贍部州下，無間最在其底，八獄各有十六小獄圍繞。二者寒獄亦有八，在鐵圍山底，罪人於中受寒凍苦。三者邊獄略有三種：一在山間，二在水邊，三在曠野。此應寒熱雜受，如泰山府君及僧護億耳所見者是。此諸地獄名字相狀及受報差別等事，廣如經論所明。

世人因欲殺身亡家，出俗為僧，豈可更犯？

王臣士庶皆曰：世人周幽喪國，晉獻亡家，婬女騎頸，天廟焚身，皆由婬欲所致。自古至今，受惑者非一，被害者難言。如八師經云：佛告梵志曰：婬人婦女，或為夫主邊人所知，臨時得殃，刀杖加刑，手足分離，禍及門族。或為王法收捕著獄，酷毒掠治，身自當罪。死入地獄，臥於鐵牀，或抱銅柱，獄卒燃火以燒其身。地獄罪畢，當受畜生。若得為人，閨門婬亂，遠佛違法，不親聖賢，常懷恐怖，多危少安。復說偈言：婬為不淨行，迷惑失正道。形消魂魄驚，傷命而[癸-天+虫]夭。受罪頑癡荒，死復墮惡道。吾用畏是故，棄家樂山藪。出俗為僧，豈可更犯

者，謂知五欲過患，故捨之出家。尤棄涕唾，豈復更食。故大論云：入道慚愧人，持鉢攝眾生。云何縱欲塵，沉沒於五情。已捨五欲樂，棄之而不顧。如何還欲得，如愚自食唾。

生死根本，欲為第一。

一切眾生所以有身者，皆由初念顛倒，見他交會，自以婬心投托母胎而成身根，故名曰生。所謂一切眾生皆以婬欲而證性命是也。有生必滅，故名曰死。是知生死根源皆以婬欲為首，故云第一。欲除生死，須斷婬心。故經云：若諸世界六道眾生，其心不婬，則不隨其生死相續。婬心不除，塵不可出，必使婬機身心俱斷，斷性亦無，於佛菩提斯可希冀。

故經云：雖婬泆而生，不如貞潔而死。

泆，音逸，婬放也。婬泆雖生，而戒身慧命已喪，由此墮落三塗，不復人身矣。貞潔雖死，而戒身慧命常存，生生往來人天，修證菩提。故大律云：寧著毒蛇口中而死，不著女根中而生是也。昔安陀國有一少欲比丘，使沙彌往一淨信家迎食。時彼淨信合家赴會，唯留一女，年始十六，容貌端正，而為婬欲火燒，五體投地，白沙彌言：我舍珍寶無量，汝可屈意為此舍主，我當供給使令。沙彌心念：我寧捨命，不毀禁戒。即入房閉戶，胡跪合掌，發願：不捨三寶正戒，願生寂靜家，盡漏成道。即刎頸而死。國王聞知，歎未曾有，即躬往作禮，以屍乘於寶車，種種供養，積眾香木而荼毗之。故十戒經云：雖婬泆而生，不如貞潔而死。此之謂也。詳如賢愚經。

噫，可不戒歟！

正法念經云：寧食毒蛇蟲，及以烊銅等，終不破禁戒，而食僧飲食。智度論云：破戒之人，若著法服，則是熱銅鐵鍱以纏其身；若持鉢盂，則是盛烊銅器；若所噉食，則是吞熱鐵丸，飲熱烊銅；若受人供養供給，即是地獄牛頭獄卒；若入精舍，則是入大地獄；若坐僧牀，是為坐熱鐵牀上。如經論說，可不懼哉！

△四曰不妄語

心口相違，故曰妄語。

解曰：妄語有四：一者妄言，謂以是為非，以非為是，見言不見，不見言見，虛妄不實等。

以是為非，故見言不見；以非為是，故不見言見。由虛妄故，是以不實。然見屬眼識等者，謂聞、觸、知也。聞屬耳識，觸是鼻、舌、身三識，知是意識。所以妄語總有八種，謂不見言見、不聞言聞、不觸言觸、不知言知、見言不見、聞言不聞、觸言不

觸、知言不知。若欲惑彼，隨作其一，即名妄語。若見、聞、觸知，則言見、聞、觸知；若不見、聞、觸知，則言不見、聞、觸知。是名四聖言。言行雖善，而無實心，終非聖人之徒也。

二者綺語，謂粧飾浮言靡語，艷曲情詞，導欲增悲，蕩人心志等。

綺，錦綺也。靡，美麗也。謂其粧飾虛浮，不實言語，如織錦綺以眩人心目。艷曲情詞，皆能引導人之愛欲，增長人之悲哀。又艷曲是惑人心聽之歌曲，所謂靡靡陽阿之曲者也。情詞是誘人情欲之文言等者，乃至喜怒哀樂感慨之言，皆能改人常性，喪人正念，故曰蕩人心志。昔法雲秀禪師謂魯直曰：公作艷歌，蕩人婬心，使逾禮越禁，其罪非止墮惡道而已。魯直自此不復作矣。

三者惡口，謂麤惡罵詈人等。

正斥曰罵，傍及曰詈。謂口出麤惡不善之言，罵辱毀謗於他。所以瞋火一起，衝口燒心，傷害前人，痛逾刃割。實乖菩薩之慈念，有違出家之善心。身死魂逝，墜墮三途。如經所說，若墮地獄，割舌令自啗食。若墮餓鬼，口中蛆膿流出。若生禽獸，食啗糞穢。人怪其聲，罪畢為人，面貌醜陋，口臭唇齒皆缺。佛言，寧以利刀割其舌，積劫受苦。不可以一言罵謗持戒比丘，惡報難盡。有二種人，一向入地獄。若非梵行，自稱梵行。若真梵行，而以非梵行謗之。

四者兩舌，謂向此說彼，向彼說此，離間恩義，挑唆鬪爭等。

離，別也。間，隔也。君父惠澤曰恩，兄弟朋友善益曰義。向此說彼者，謂傳彼人之言，向此人說。向彼說此者，謂傳此人之言，向彼人說。令生鬪亂，致使君臣父子兄弟朋友之恩義離間。若不傳彼此之言，但於二邊說令離散者，亦是兩舌。管子云：析交離親謂之賊是也。挑唆者，謂挑發唆起彼此之言，令生鬪諍也。成實論云：善心教化，雖為別離，亦不得罪。若以惡心令他鬪亂，即是兩舌，得罪最深，墮三惡道中，世世得敝惡，破壞眷屬，以今離間破壞他故也。

乃至前譽後毀，面是背非。

謂在彼前則稱譽其德，在後則謗毀其過。當彼人面則言其所說是，背後則言其所為非。報恩經云：佛告阿難：人生世間，禍從口出。當護於口，甚於猛火。猛火熾然，燒世間財。惡口熾然，燒七聖財。

證人人罪，發宣人短。

無問前人有罪無罪，但以惡心證之，言有即自得罪矣。發宣人短者，掩其之善，揚彼之過。孔子曰：匿人之善，所謂蔽賢。揚人之惡，斯為小人。太公曰：欲量他人，先須自量。傷人之語，還

是自傷。含血噴人，先污自口。漢新息侯馬援以書誡其兄子曰：吾欲汝曹聞人之過失，如聞父母之名，耳可得聞，口不得言也。好議人長短，妄是非政法，此吾所大惡也，寧死不願聞子孫有此行也。輪轉五道經：佛言：為人喜傳人惡，死入地獄，烊銅灌口，拔出其舌，以牛犁之。後墮惡鳥，人聞其聲，莫不驚怖，呪令其死。

皆妄語之類也。

謂前譽後毀，乃至發宣人短，皆是妄語之屬也。

若凡夫自言證聖，如言已得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等，名大妄語，其罪極重。

凡夫者，是未入賢聖位人。自言證聖者，謂自知實無所悟而故妄言，謂我已證得聖人之法。須陀洹，此云入流，謂已斷三界見惑盡，即預入聖道法流，此是小乘初果聖人也。斯陀含，此云一來，謂欲界九品思惑已斷，前六品盡後三品尚在，猶須更來欲界一受生，此二果聖人也。等者，謂餘三果四果，乃至或言得禪得定得三昧正受，天龍鬼神來歸依我，以此誑惑世間而邀名利供養，罪不可悔，墮大地獄長劫受苦。佛言：寧啗灰炭、吞食糞土、利刀破腹，不以虛妄稱得聖法而得供養，是最大賊。以盜人飲食故，故言其罪極重。未曾有經云：妄語有二：一重、二輕。為供養故，外現精進內行邪濁，向人妄說得禪境界，或言見佛見龍鬼等，名大妄語，墮阿鼻獄。復有妄語能令殺人破壞人家，或違失期契令他瞋恨，名下妄語，墮小地獄。其餘戲笑及諸理匿禁事，有言無、無言有，不犯。

餘妄語，為救他急難，方便權巧，慈悲利濟者，不犯。

如有諸禽獸，為獵人所逐入寺，獵人問言：賢者！見某禽獸否？爾時若是寒時，應語言：長壽！可暫入，少時向火。若是熱時，應言：可暫入飲水，少時停息。若獵者云：我不疲倦，我問走獸。時，即應先自觀指甲，報言：我見指甲。彼若復言：我不問指甲，我問可殺眾生於此過否？即應遍觀四方，作如是念：勝義諦中，一切諸行，本無眾生。即報彼言：我不見眾生。又如波斯匿王，敕殺厨監末利夫人，令人留藏，待王酒醒，悔恨送至王所，王大歡喜。夫人雖受八戒，為救他難，而不犯妄語。是名方便權巧利濟者也。

古人謂行己之要，自不妄語始，況學出世之道乎？

夫道德之存，至誠為首；立身之要，言行是先。所以南容三復白圭，將以戒慎其言。是故古人戒始慎終，自不妄語始。古人者，司馬溫公也。公為人孝友忠信，恭儉正直，自少至老，語未嘗妄。故其嘗言：誠之道固難入，然當自不妄語始。又曰：吾無過

人者，但平生所為，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耳。時劉安世問公曰：一言可以終身行之者。公曰：其誠乎？問其所從入，公曰：自不妄語入。世儒立身為一生名德尚爾，況釋子學出世道，修未來長舌，相因而不然乎？經云：不慎言者，非沙彌也。

經載沙彌輕笑一老比丘，讀經聲如狗吠。而老比丘者，是阿羅漢，因教沙彌急懺，僅免地獄，猶墮狗身。惡言一句，為害至此。

經載非一，或言沙彌，或言年少比丘。按賢愚經及報恩經，乃過去迦葉佛時，年少比丘，見一老比丘，常好讚誦，音聲鈍濁，自恃好聲，而言：汝今聲如狗吠。時老比丘語言：汝識我否？我今已得阿羅漢道矣。年少聞已，惶怖自責，即於其前懺悔。老比丘即聽悔過，雖免地獄，由其惡言，五百世中，常受狗身。時有商人五百，將一白狗，共詣他國，中路頓息。狗盜肉食，商人斷狗四脚，投之坑中而去。時舍利弗，以天眼遙見狗身，攣躃在地，饑餓困篤，命欲垂死。即持鉢飯，飛至狗所，以慈愍心，施與狗食，活其餘命。食已歡喜，復為說法。七日後命終，即生舍衛國婆羅門家，字曰均提。年至七歲，舍利弗化令出家，為說妙法，便證羅漢，六通悉備。自見前身是餓狗，蒙師舍利弗恩，今得人身，并獲道果。自念當盡身供給師之所須，永作沙彌，不受大戒。由其前生出家，持淨戒故，今值釋迦如來，得阿羅漢。故知若非淨戒，則解脫無期矣。

故經云：夫士處世，斧在口中，所以斬身，由其惡言。

此文雖出本經，然法句、阿含、大律皆同。斧譬自舌，惡言喻斧發也。如人擲斧斬天，斧墮還自傷身。世人欲以惡言害彼，反還自害。如大律云：昔調達罵舍利弗為惡欲比丘，應時熱血從鼻孔出，即以生身墮大地獄中。佛因而說偈曰：夫士處世，斧在口中。所以斬身，由其惡言。應毀反譽，應譽反毀。自受其殃，終無有樂。

噫，可不戒歟！

地持論云：妄語之罪，能令眾生墮三惡道。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多被誹謗，二者為人所誑。何故妄語墮三惡道？謂緣其妄語不實，使人虛生苦惱，是以死及地獄苦；以其欺妄，乖人誠信，故受畜生報；緣其妄語，皆自貪欺、慳欺罪，故復為餓鬼；以其妄語不誠實，故被人誹謗；以其妄語欺誑人，故為人所誑。既知妄語有此四大苦報，可不戒歟？

△五曰不飲酒

亂心惛智曰酒。

解曰：飲酒者，謂飲一切能醉人之酒。西域酒有多種，甘蔗、蒲萄及與百花，皆可造酒。此方止有米造，俱不可飲。

西域即天竺，此方即東華。酒雖多種，不出其二：一者穀酒，謂以五穀和麴而釀成之；二者木酒，謂用根莖花果雜諸藥草而醞成之，即甘蔗、蒲萄、百花、藕根、糖蜜等是也。此二種酒皆不得咽，故云俱不可飲。凡有酒色、酒香、酒味三者，或欽一欽二，能令人醉，飲即得罪。若啗糟食麵，和酒煑食，盡犯。若無酒色香味，不醉人，不犯。

除有重病，非酒莫療者，白眾方服，無故一滴不可沾唇。

佛言：若依我為師者，不得飲酒，亦不與他飲，不貯畜，乃至不以草頭著酒滴入口中。言有重病者，謂非輕小疾也。非酒莫療者，謂餘藥治不瘥，醫教以酒為藥，非酒不能瘳，即須白眾令知，然後服之，始無自私之咎也。無故者，無病之故也。必有重病痼疾，乃暫權開聽，非謂長途服食。若無病托病，輕病托重，俱犯。

乃至不得劓酒，不得止酒舍，不得以酒飲人。

劓謂鼻劓。不得止酒舍者，止謂暫時停止，舍謂沽酒市肆。為防二事，故不聽止：一防譏疑，二避沉酗。不以酒飲人者，自既知非，豈可施人？菩薩為利生故，自飲猶輕，與他飲犯重，用迷惑眾生，失智慧種故也。

儀狄造酒，禹因痛絕。

儀狄，夏人也，善造酒醪。禹即夏帝也。戰國策云：儀狄作酒，禹飲而甘之，曰：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。遂疏儀狄，因而深痛絕旨酒也。昔漢邴原絕酒不飲，人或問之，原曰：本自能飲，但以荒思廢業，故斷之耳。世儒尚畏廢業，況學出世之道乎？

紂作酒池，國以滅亡。僧而飲酒，可恥尤甚。

紂乃帝乙季子，名受，又名辛祖，都於殷。諡法：殘義害善曰紂。始作玉盞象箸，造鹿臺，為瓊室玉門，大三里，高千尺，以人食獸，以酒為池，懸肉為林，男女裸形，相逐其間。宮中九市，為長夜之飲，作炮烙之刑，剖孕婦，斫人脛。王子比干諫之，怒曰：吾聞聖人心有七竅。遂殺比干，視其心。於是武王告諸侯曰：殷有重罪，不可不伐。乃東伐紂。紂走登鹿臺，衣其珠玉，自燔而死。禹謂後世必有以酒亡國者，此也。所以詩、書婬亂之戒，其原皆在於酒。故微子以紂沉酗於酒，遂作誥以告箕子、比干而去。穆公因周厲王沉湎於酒，故作大雅，嗟嘆而泣涕流連。後秦主符生飲無晝夜，乘醉多所殺戮，臣民畏之。海東王符堅將兵伐生，猶醉寐，兵殺之，堅遂稱帝。唐敬宗年十八，夜

與宦官酣飲擊毬，俄燭滅遇弒。是以前危後則，皆由酒色；先聖後賢，咸因旨絕以成名。出家為僧，心形越俗，不愧先聖，而踵前危，故曰可恥尤甚。

昔有優婆塞，因破酒戒，遂併餘戒俱破，三十六失，一飲備焉，過非小矣。

優婆塞，此云近事男。婆沙論云：昔有一近事，稟性仁賢，受持五戒，專精不犯。後於異時，遠行歸家，家人赴會，彼為渴所逼，見器有酒如水，遂取飲之，便犯酒戒。時有隣雞來入其舍，盜殺而食，復犯盜殺二戒。鄰女尋雞入舍，強逼交通，復犯婬戒。隣家告官，拒諱不陳，復犯妄語。故云遂併餘戒俱破。三十六失者，善惡所起。經云：一、資財散失。二、現多疾病。三、因與鬪諍。四、增長殺害。五、增長瞋恚。六、多不遂意。七、智慧漸寡。八、福德不增。九、福德轉減。十、顯露秘密。十一、事業不成。十二、多增憂苦。十三、諸根闇昧。十四、毀辱父母。十五、不敬沙門。十六、不信婆羅門。十七、不敬佛。十八、不敬法僧。十九、親惡友。二十、離善友。二十一、棄飲食。二十二、形不隱密。二十三、婬欲熾盛。二十四、眾人不悅。二十五、多增語笑。二十六、父母不喜。二十七、眷屬嫌棄。二十八、受持非法。二十九、遠離正法。三十、不敬賢善。三十一、違犯過失。三十二、遠離涅槃。三十三、顛狂轉增。三十四、身心散亂。三十五、作惡放逸。三十六、身壞命終，墮大地獄，受苦無窮。此三十六失，因破酒戒而具，故云一飲備焉。失乃三十有六，故云過非小矣。

貪飲之人，死墮沸屎地獄，生生愚癡，失智慧種。

輪轉五道經云：為人喜飲酒，醉死入沸屎泥犁中，後墮猩猩獸中，後生為人，愚癡故無所知。教化地獄經云：信相菩薩白佛言：復有眾生，或顛或狂，或癡或騃，不別好醜，何罪所致？佛言：以前世時，坐飲酒醉亂，犯三十六失，復得癡身，如似醉人，不識尊卑，不識好醜，故獲此罪。然善惡無爽，有因必果，貪飲故墮沸屎，醉亂故失智慧。叢說云：毒智莫甚於酒是也。

迷魂狂藥，烈於砒酖。

以酒能使人顛倒錯亂，外失威儀，內喪真性，故云迷魂狂藥。砒是砒霜，酖是酖毒。藥，酒也，謂以鴆鳥之毛瀝於酒中，飲令人立死，故字從酉。烈，謂酒之酷烈尤甚於砒酖，砒酖雖能殺身，而不能使人破戒，喪失慧命，墮三惡道也。

故經云：寧飲烊銅，慎無犯酒。

烊銅喪身，酒歿慧命，故寧喪身以存慧命。如薩遮尼乾子經偈云：酒為放逸根，不飲閉惡道。寧捨百千身，不毀犯教法。寧使

身乾枯，終不飲此酒。假使毀戒罪，壽命滿百年。不如護禁戒，即時身磨滅。經云：有犯斯戒，非沙彌也。

噫，可不戒歟！

或問曰：肉由害命，斷之宜然。酒不損生，何為頓制？若使無損，理本無過。答曰：如來結戒以絕惡源，得罪據心成業。肉乃因害，食之即罪。酒雖非損，過由亂神。餘處生過，過生由酒。斷酒則諸過頓除，況種愚癡之業，不免三惡道報。言餘處生罪者，由酒遂破餘戒，并得三十六失是也。

△六曰不著香華鬘不香塗身

遠離香觸二塵，故曰不著不塗。

解曰：華鬘者，西域人貫華作鬘，以嚴其首。

梵語磨羅，此云鬘。天竺多用蘇摩那花，行列貫串，結之為鬘。無問男女，皆此莊嚴身首，以為飾好。

此土則繒絨金寶製飾巾冠之類是也。

繒，帛也。絨練，熟絲也。製飾，謂以金銀七寶，製造纓絡環釧，併飾巾冠等。大經云：在額上名鬘，在頸名纓，在臂名釧，在指名環。是知七寶製造，皆曰華鬘。故經云：無服飾珍玩，衣趣蔽形，無以文彩是也。

香塗身者，西域貴人用名香為末，令青衣摩身。

名香，謂沉、檀、速、麝、龍腦、酥合、熏陸、白膠等。青衣即童子，謂以末香使童子塗揩其體，故曰摩身。

此土則佩香、熏香、脂粉之類是也。

佩是佩帶，熏即烟熏，脂即膩脂，粉即水粉，斯皆塗香裝飾之屬也。

出家之人，豈宜用此。

如上七寶製飾香花等，皆俗士所用，出俗為僧，已捨樂欲，剃髮染衣，修出世道，詎可同俗憍奢，迷心放逸？故云豈宜用此。

佛制三衣，俱用麤疎麻布、獸毛、蠶口，害物傷慈，非所應也。

三衣，如後威儀中出。麤疎麻布者，麤以禦風寒，疎以却蚊虻，足為安身進道矣。獸毛即裘褐等，蠶口即綢絹等，此皆從殺生而得，故曰害物。有虧菩薩之心，故曰傷慈。違佛本制，復傷仁慈，故曰非所應也。按小乘十種衣，隨施得受，染以壞色，割截成衣。菩薩利生，以大慈為本，故非所應。若據楞嚴，大小皆遮。故經云：不服東方絲綿絹帛，及此土靴履裘毳、乳酪醍醐。如是比丘，於世真脫，酬還宿債，不遊三界。唐乾封二年二月，

四天王白宣律師曰：釋迦如來初成道時，乃至涅槃，唯服麤布僧伽梨及白氎三衣，未曾著蠶衣繒帛(云云)。

除年及七十，衰頹之甚，非帛不暖者，或可為之，餘俱不可。

謂年至七十，四大衰朽，力弱形頹，若不著絲帛，則體凍寒生，或可用之。其餘四大不衰，年非七十，皆不應為，故云餘俱不可。

夏禹惡衣

惡衣者，非精細之服，乃麤布也。禹姓姒，名文命，字密身。按謚法，受禪成功曰禹，乃黃帝之玄孫。禹父名鯀，堯時洪水滔天，鯀治水無功，舜乃舉禹續父業，居外十三年，以開九州，水害遂息。受舜禪位，都於安邑，國號曰夏。禹為人敏給克勤，其德不違，其仁可親，其言可信，其聲應鐘律，身有法度。故孔子稱曰：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，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，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。禹，吾無間然矣。昔帝堯布衣掩形，鹿裘禦寒，衣履不敝，不更換。漢文帝亦身衣弋綈，幃帳無文。晉武帝焚雉頭裘，猶敕不許貢獻奇技異服。斯等聖君非一，不能盡舉。

公孫布被。

公孫，姓也，名弘。漢武帝徵為博士，天子察其敦厚，遂以為御史大夫。食不重肉脫粟之飯，而為布被，俸祿皆給與仰食之賓，家無所餘。時汲黯奏曰：弘位在三公，然為布被，此詐也。帝問弘，弘謝曰：有之，誠中弘病。夫以三公為布被，實飾詐以釣名。且無汲黯忠，陛下安得聞此言？天子以為謙讓，愈益厚之，以弘為丞相，封平津侯，年八十而終。弘既無怨汲言，而且善其中已病，可謂寬仁雅量之至矣。

王臣之貴，宜為不為，豈得道人反貪華飾，壞色為服，糞掃蔽形，固其宜矣。

壞色，謂以草木根葉泥等，染為緇色，以別五大色也。糞掃，是他所棄之物，拾取納之為衣，以遮蔽身形，息馳求心，斷憍恣念，而進修道業。如經所說：比丘持糞掃衣，就河而洗，諸天取汁，用洗自身，不辭穢也。外道持淨氎，次後將洗，諸天遙遮，勿污池水。是知重德不重物也。王謂禹帝，臣謂公孫，貴是尊貴位高之稱也。獸毛繒帛，是王臣所應宜為而不為，而為惡衣布被，壞色為服，糞掃蔽形，固本出家學道人所當宜為而不為，而反貪世間華香繒絨裝飾之欲樂，深非所宜也。記云：今時禪講，自謂大乘，不拘事相，綾羅鬪美，紫碧爭鮮，肆恣貪情，皆違聖教。豈不聞衡岳但服艾絮以禦風霜，天台四十餘年唯披一衲，永嘉服不蠶口，荊溪大布而衣，良由深解大乘，方乃專崇苦行。請觀祖德，勿染邪風，稟教修身，真佛子矣。

古有高僧，三十年著一緉鞋，況凡輩乎？

緉，音兩，雙履也。高僧，即唐慧休法師。十六歲出家，學通經論，尤善華嚴。唯有律部，未遑精閱。意以為戒可事求，按讀即曉，未勞師授。後忽披一卷，性遮茫然，方悔前議。乃負律提瓶，從洪律師聽四分律三十餘遍，而顧諸學徒曰：余往聽經論，一遍入神。今聽律部，逾增逾暗。豈非理可虛求，事難通會。嘗聽礪公講律，礪曰：法師大德，暮年如何猶勤律部？休曰：余憶出家之始，從虎口中來，豈以老朽而可斯須離耶？吾恨不得嘗聞耳。今之後學，薄知文句，宗致渺然，即預師範，所以終夜長慨矣。休敬慎三業，懷課六時，奉禁守道，逾衰逾篤。衣服趣得蓋體，襆懸壁上，著一麻鞋。經三十餘年，遇軟地則赤足。人問之故，答曰：信施難消。帝屢召入京，固以疾辭。春秋八十有八。又唐通慧禪師大悟後，晚年唯一裙、一被、一麻鞋，二十載布衲重縫，冬夏不易。左溪尊者一條七衣，四十餘年一尼師壇，終身不易。洗鉢則羣猴爭捧，誦經則眾鳥交翔。如此高德，非聖則賢，檢身崇樸乃爾。我等凡輩，不謹約身心，積德可乎？

噫，可不戒歟！

大菩薩藏經云：若有味著花鬘塗香，即是味著熱鐵花鬘，亦是味著屎尿塗身。又昔有比丘在蓮池邊經行，聞蓮華香，鼻受心著。池神言：比丘何以捨靜坐而偷我香？時有一人入池取花，掘根而去。比丘言：此人破汝池花，汝都無言。我但經行，訶我偷香。神言：世間惡人，罪冀沒頭，我不共言。汝是禪行好人，而著此香，破汝好事，是故訶汝。譬如白氎有點，人皆見之。惡人如黑衣，縱有墨點，人皆不見，誰問之者？如經所說，鼷花尚被神責有點，況身塗著污德，可不戒哉！

△七曰不歌舞倡妓不往觀聽

離身口過，故曰不歌舞。遠色聲塵，故曰不觀聽。

解曰：歌者，口出歌曲。

所謂歌唱曲令也。長引其聲詠之曰歌。樂書云：樂有歌，歌有曲，曲有詞。所以詩言志，歌詠言。吟咏之有上下，如草木之有柯葉也。爾雅曰：聲比於琴瑟曰歌，徒歌曰謠。謂無絲竹之類，獨歌之也。韓詩曰：有章曲曰歌，無章句曰謠。又咏詩曰歌，短歌謂之謠。詩注云：謠者，歌聲之遠聞也。故善歌者，有含商吐角之音。列子云：秦青撫節悲歌，聲振林木，響遏行雲是也。

舞者，身為戲舞。

手足變弄曰戲舞。歌舞乃俳優雜戲也。

倡妓者，謂琴瑟簫管之類是也。

倡妓是音樂之總稱。樂者，鐘、鼓、簫、管、宮、商、羽、角、徵、籥也。琴、瑟是絃樂，簫、管是管樂。昔伏羲斲桐為琴，名曰離徽，絙桑為瑟。琴長七尺二寸，鳳池四寸象四時，龍池八寸象八風，絃二十七以通神明之貺。舜制，長三尺六寸六分，象朞之日，合天人之和；廣六寸，象六合；腰濶四寸，象四時；前廣後狹，象尊卑；上圓下方，象天地；五絃，象五行；十三暉，象十二律；餘一暉，象閏。後文王加少宮、少商二絃，成七。或云加文、武二絃。瑟有三十六絃，以修身理性，反其天真。今人用之為戲樂，誤也。昔女媧氏用五十絃，秦帝使素女鼓而聽之，極悲，乃析而用其半，以抑其情，而樂乃和洽也。簫，肅也，謂其聲肅肅而清也。編小竹管為之，參差不齊，象鳳之翼。大者二十三管，長尺四寸；小者十六管，長尺二寸。管有六孔，一曰七孔。今時簫似笛，或曰亦簫也。餘琵琶、笙、簧、箏、笛、箜篌等，皆倡妓之類也。

不得自作，亦不得他人作時故往觀聽。

自作從身口二業生罪，觀聽從眼耳二根招愆，故往者顯非無心也。若路由彼過，無心觀聽，不犯。

古有仙人，因聽女歌，音聲微妙，遽失神足。觀聽之害如是，況自作乎？

遽，疾也，卒也。神足者，飛行也。大婆沙論云：昔有隨陀衍那王，將諸宮女詣水迹山，除去男子，純與女人燒眾名香，奏五妓樂，露形而舞。樂音清妙，香氣芬馥。時有五百仙人乘神通上過，或見色，或聞聲，或嗅香，皆退。神通一時墮下，如折翼鳥，不復能飛。王見問曰：汝等是誰？諸仙答言：我是仙人。王言：汝得非非想定否？仙言：未得。乃至問言：汝得初禪否？仙言：曾得，今失。時王瞋言：不離欲人，如何觀我宮人婇女？便抜劍斷截五百仙人手足。彼諸仙人有從眼根而退，有從耳根而退，有從鼻根而退，是故一時墮落。故云觀聽之害如是，況自作乎？

今世愚人，因法華有琵琶鐃鈸之句，恣學音樂。然法華乃供養諸佛，非自娛也。

娛，樂也。琵琶是胡琴，長三尺五寸，象三才五行。四絃象四時也。鐃古以金造之，鈸以銅作之。經云：若使人作樂，擊鼓吹角貝，簫笛琴箜篌，琵琶鐃銅鈸，如是眾妙音，盡持以供佛。或以歡喜心，歌唄頌佛德，乃至一小音，皆以成佛道。經謂使人作，顯非沙門自為也。盡持以供養，明非自娛也。

應院作人間法事，道場猶可為之，今為生死捨俗出家，豈宜不修正務而求工技樂？

閑晏修道處，名為道場。佛坐菩提樹下成道，故名其處為道場。今以人間法事為道場者，是隨俗言耳。應院，謂應赴菴院也。原佛教中，本無應赴事，良猶末法人，訛不為超生越死。出家者，饕餮世間穢利，故有之也。割愛辭親，是曰捨俗。出煩惱家，故曰為生死。禪誦禮拜，勤修福慧，名為正務。既為生死，不修正務，而反求工巧，於世技樂，重增生死之累，自喪己德，忝玷法門。故止觀云：皮文美角，膏煎鐸毀，已自害人。況修出世之道，而當樹林招鳥，腐氣來蠅，豈不摧折污辱乎？注曰：象為牙死，犀為角亡，翠為羽殘。膏有明故煎，鐸有聲故毀，麋鹿為皮自害。眾鳥集樹，必為枯折。蒼蠅集於腐肉，反憎肉臭。喻出家人，自以技能招害，摧折自行，污辱三寶，過非小也。

乃至圍棊、陸博、骰擲、摴蒱等事。

圍棊，古三百六十路，今十九路。象棊有三十六旬，以象牙飾之，故名象棊。又云：世傳堯作圍棊，武王作象棊，以象戰鬬也。有云：昔神農以日月星辰為像，唐相國牛僧孺用車馬將士卒加砲代之為機矣。骰即骰子，是陸博采具。陸博即雙陸棊，亦名博塞戲。魏曹植製雙陸局，以五木為骰子，有梟、盧、雉、犢、塞五者，為勝負之采，故人刻一骰為梟鳥形，得之為上勝。又骰六箸，行六棊，謂之六博也。擲者，投也，拋也，如擲色、投壺、拋毬、跳錢也。樗音樞。蒱音蒲。相傳謂老子入胡作，用六子為馬，今人擲之為戲，亦博奕之總名，所謂樗蒲一擲百萬是也。乃至與等者，皆戲樂未盡之舉也。

皆亂道心，增長過惡。

如上所說，俱擾亂正念，增長貪瞋煩惱，生死過患由此而興，誠非釋子所為也。

噫，可不戒歟！

大論云：聲相不停，暫聞即滅。愚癡之人，不解聲相無常變失，故於音聲中，妄生好樂，於已過之聲，念而生著。有智之人，觀聲生滅，前後不俱，無相及者，作如是知，則不染著。若斯人者，諸天音樂，尚不能亂，何況人聲？如是等種種因緣，訶聲過失。如大迦葉等，聞天王彈琴，尚起作舞，不能自安，況凡夫輩，可不當深戒歟？

△八曰不坐高廣大牀

身離觸塵，故曰不坐。量越聖制，故曰高廣。

解曰：佛制繩牀，高不過如來八指，過此即犯。

如來是佛十號之首，謂佛乘如實道來成正覺，故名如來。如來金身丈六，一指濶二寸，八指當周尺一尺六寸。越斯量者，故曰過此。阿含經云：足長尺六非高，濶四尺非廣，長八尺非大。復有八種牀：一、金，二、銀，三、牙，四、角，五、如來，六、緣覺，七、羅漢，八、師僧。前四約物辯貴，體不合坐。後四約人辯大，縱令地鋪擬於尊人，亦不合坐。言繩牀者，或以草麻藤等織成，脚有曲直，若繩若木，過量皆犯。

乃至漆彩雕刻及紗絹帳褥之類，亦不宜用。

大律云：牀有二種：一高，二下。卑牀曰下麁弊，亦名下；高大名高妙好，亦名高妙好，即漆彩雕刻金銀牙角等。如是之牀，及紗羅絹帳、上妙氈褥，皆非出世道人之宜，乃王臣俗士所貴，違佛明制，自敗己德，故曰不宜用也。類者，餘一切貴價被席等是也。

古人用草為座，宿於樹下。今有牀榻，亦既勝矣，何更高廣，縱恣幻軀？

牀，狹而長者曰榻。古人者，古德高僧也。或住深山，或依樹下，以草為座，起則經行，坐即禪思。今居廣廈密屋，宿於高牀長榻，可謂勝彼樹下草座多矣。何用更復高廣，縱恣幻軀，失沙門之高範，違佛祖之垂言。東林混融禪師示眾曰：避萬乘尊榮，受六年饑凍，不離草座，成等正覺，度無量眾。此黃面老爺出家樣子，後輩忘本，反為口體。如佛言曰：為沙門者，去世資財，乞食取足，日中一食，樹下一宿，慎不再矣。故唐通慧禪師入太白山，不賣糧食，取給草果，渴則飲水，息則依樹，經於五年，因以木打塊，塊破形消，廓然大悟。敬雲法師入泰山，結草為衣，拾果為食，行法華三昧，感普賢現身證明。如斯高德非一，備載傳燈高僧傳中，自當尋閱。言幻軀者，地水火風四大假合成身，虛妄不實，猶如夢幻。愚夫不了，執之為實，是以恣情縱欲，增長漏業，長淪三有矣。

脇尊者，一生脇不著席。

尊者中天竺人，本名難生。由在母胎六十年始生，因以為名。出家年晚，得遇九祖伏馱尊者，執侍左右，未嘗睡眠。日則披閱三藏，夜則坐禪。因其脇不至席，故世稱曰脇尊者。即第十祖，或云九祖。

高峰妙禪師三年立願，不沾牀榻。

元高峰妙禪師，縛柴為龕，冬夏一衲，搗松和糜為食。後住天目山西巖，築一小室，榜曰死關。其巖非梯莫登，而去梯斷緣，雖弟子罕得瞻視。故內無牀榻，外絕給侍，不澡身，不薙髮，截鬆

為鐺，併日一食，三年晏如也。今時出家，戒德未具，心地未明，安享無虞，可不自愧煞乎？傚不薙髮，自號頭陀，寧不大謬哉？

悟達受沉香之座，尚損福而招報。

唐知玄法師，俗姓陳，三學洞貫，名冠一時，異跡尤多，故世號為陳菩薩。五歲即便能詩，十四講涅槃經。李商隱贈詩云：十四沙彌能講經，似師年紀秖携瓶。沙彌說法沙門聽，不在年高在性靈。懿宗賜沉香寶座，高二丈餘。僖宗賜號曰悟達國師。二帝供養，隆厚非常。後忽定中見菩薩降，手摩玄頂，演深妙法而安慰之，言訖即隱。俄見一珠入玄在股，隆起痛甚，上有晁錯二字，遂成人面瘡。而玄前身是漢袁盎，奏斬錯腰於東市。玄十世為高僧，錯求報不得，因過受人主寵遇，一念名利心起，於德有損，故能害之。後詣西蜀，遇迦諾迦尊者，洗以三昧水即愈。詳如本傳。

噫，可不戒歟！

此牀座帳褥，乃四聖種中之一，名臥具。知足聖種。於此知足，則能進修道業，證三菩提，故名聖種。若不知足，則道果無分，聖種失矣。如悟達國師，見解超時，行位未測，由不知足，一念心起，德損禍至。我輩何人，不以為後戒哉。

△九曰不非時食

舌根離過中之味塵，故曰不非時食。

解曰：非時者，過日午，非僧食之時分也。諸天早食，佛午食；畜生午後食，鬼夜食。僧宜學佛，不過午食。

大律云：非時者，有二分齊：一謂日過中，二謂明相未出。又云：日影過西，一髮一線，即曰非時。今云日午者，乃順此方之言。的依經律，應云日中。良以午分八刻，前四名時，後四非時。恐人渾濫，故不言午，而言中也。起世因本經云：烏哺沙他，此言增長。謂受持齋法，增長善根。故佛教以過中不食為齋。如毗羅三昧經，以午食為法食。瓶沙王問佛：何故佛日中食？佛言：早起諸天食，日中三世諸佛食，日西畜生食，日暮鬼神食。如來欲斷六趣因，令入道中，故制令同三世佛食。所以如來恒處中道，自[言*(廷-壬+旦)]王宮，乃至涅槃中間，未嘗非時噉食。今時學者，有分禪分律。自謂禪無拘執，任噉任餐，則放恣無愧，食無晝夜。寧知禪是佛心，律是佛行，大乘小乘，悉皆同學。故律本云：同一師學，如水乳合。既同一如來大師教學，何得禪律各分，如水乳合？豈可互相詆讞？又戒猶人之衣

食，非衣食則人奚存？禪無律則僧安在？故大律云：毗尼藏者，是佛法壽命。毗尼藏住，佛法亦住。是故如來垂將涅槃，猶諄諄誨囑，使依波羅提木叉為師，迦葉奉之終身。日中一食，祖祖傳持，未嘗有毀教滅律者。苟能見過如來，行超迦葉，一任毀之滅之。如或未然，速宜知改。豈有悟佛祖之心，而毀佛祖之行？猶讀孔子之書，而非孔子之禮。世儒尚不肯為，況釋子學出世之道，而忍誹釋尊之教乎？

餓鬼聞碗鉢聲，則咽中火起，故午食尚宜寂靜，況過午乎？

咽，喉也。由人慳貪，故墮餓鬼道中，咽小如針，腹大如鼓，常為饑渴所逼。若聞碗鉢之聲，則喉中發燄，而自燒然。午前雖非餓鬼，食時尚宜寂靜，無令聞聲火起，而受燒然之苦。況午後正當鬼食之時，令聞聲見食，即內外燒然。釋子慈心，何忍彼苦，而自安餐？是故二時粥飯，猶施食呪願，令彼獲安。況非時噉食，使其生苦，大乖菩薩之心，非釋子之慈行也。

昔有高僧，聞鄰房僧午後舉爨，不覺涕泣，悲佛法之衰殘也。

爨音竄，進火曰爨，氣上曰炊，謂舉火煮食也。昔法慧禪師住鄴寺，聞鄰房比丘午後炊爨，自念去聖時遙，人多廢戒，深傷佛法之衰殘，不覺淚下沾衿。今人既無古賢護法之心，而反生毀謗，安然無愧，可乎？宋徽宗惑於道士林靈素妖言，改佛為道。法師永道上疏陳諫，帝大怒，收永付開封獄。舂陵守謂師曰：道人蔬食，且不過中，甚非自全計，宜茹葷血。師囅然曰：死則死耳，佛禁不可犯也。又唐法師悟恩，字修己，時稱義虎。平時一食不離衣鉢，不畜財貨，晨粥親視明相。每布薩，大眾雲集，潸然淚下。菩思大集經云有無戒比丘滿閻浮之言也。

今人體弱多病，欲數數食者，或不能持此戒，故古人稱晚食為藥石，取療病之意也。必也知違佛制，生大慚愧，念餓鬼苦，常行悲濟，不多食，不美食，不安意食，庶幾可耳。

數者，頻也。藥石者，古針灸治病，用石為針，今乃用鐵，以存其本，故云藥石。又五石能治病，亦名藥石。古人稱晚食為藥石者，戒律久廢，一時難以改正，故古德權開，終圖其復本也。既云必知違佛明制，則不可執權迷實，以為常途軌則，依法不依人，方為正見。佛子！以必知違佛制故，生大慚愧；由慚愧故，不安意食；念餓鬼苦故，常行悲濟；以悲濟故，於食心不安意生美，而減分施他，故不多食也。如有重病，非穀不治，醫教令食，聽於屏處與之，瘥已即須斷絕。況療病自有湯膏丸散，如來聽服五果八漿、糖蜜酥油，足以愈疾，何用噉嚼？偏違佛教，自招罪累。故天台云：病故毀戒，如破浮囊，惜膿血臭身，破清淨法身。處處經云：佛言：中後不食有五福：一、少婬；二、少

睡；三、得一心；四、少下風；五、得身安隱，亦不作病。既云安隱，復不作病，則有病正宜戒之。古云：禍從口出，病從口入。故大律中：比丘有病，即令斷食，以瘥為度，名為天醫。有病無病，常當觀察。此身為生、老、病、死之本，眾苦之源，深自尅責，制其情欲。何以縱彼愛根，自增苦本？故法苑云：惟無常、苦、空之悲，念生、老、病、死之患，長夜悲倒懸之苦，漂淪陷墜之溺，思之痛傷，亦深可懼。而不懼累劫之殃，但憂一身之命。所以飽食長眠，何當狗犬？破齋夜食，鬼道無殊。是故施主失應時之福，眾僧損良田之種。比見邊方道俗，聞律開食果汁、漿，遂即食乾棗汁，或生梨、蒲萄、石榴，不搗汁飲，并子總食。雖有擣汁，非澄使清，取濁濃汁，并滓而食。或有聞開食舍樓伽漿，以患熱病，遂取藕根生食。或有取飯汁飲。或無饑渴，非時食酥、油、蜜、石蜜等。或用杏仁煎作稠湯。如此濫者非一，不可具述。

如或不然，得罪彌重。

彌，大也，甚也。如或不然者，謂無病而託病，輕病而托重，復不生大慚愧等，而毀佛禁戒，得罪非輕，故曰彌重。近世阿師，不諳律教，謂有七事因緣，非時得食：曰病時，作衣時，施衣時，道行時，乘船時，大眾集時，沙門施食時。原此七事，出別眾食戒，開其午前。有此七緣，得別眾食，非謂午後，且與非時食戒，迥不相干。律有明文，何不檢看？二百五十戒相，尚自不知，而稱為比丘者，寧不愧哉？自誤誤人，過非小矣。昔傅大士，是彌勒菩薩化身，每行清齋，竟日不食，減餐以施貧餒。今者二時飽食，猶不知愧，故違佛制，不觀祖德，不念他乏，焉得名為好心出家？或曰：永嘉云：大悟不拘於小節，奚在瑣瑣行持？答曰：斯謂實際理地，不受一塵，致於真如佛性尚不立，況其他小節乎？如云：婬房酒肆，無非清淨道場，苟執事言之，則入地獄如箭。迦葉結集，猶不捨微細之戒，何云不拘？若其上上根人，得事事無礙，則萬事門中，不捨一法，又有何小節而見拘耶？或曰：有二比丘犯婬殺，波離增罪結，維摩頓除疑。此復云何？答曰：斯明無心犯也。彼二比丘共住山菴，一外出遊行，一在菴坐禪睡熟。樵女入菴偷犯淨戒，既寤心生不悅。彼外出者還以事陳知，彼即瞋逐樵女，女怖墮坑而死。二心俱懷憂惱，一由無心犯婬，一由無心犯殺。以初如來結戒，未制無心不犯，故波離據事結罪。苟其有心，便獲阿鼻業矣。縱得羯磨，僅免地獄現生，寧獲證悟？若以婬殺為小節，不知更以何為大哉？或曰：勇施推罪性了不可得，即往東方頓成正覺，何言不獲證悟？答曰：勇施乃再來菩薩示現，俾後世懺悔者達罪性空，滅業根本。設非

再來，奚能成佛之速？故云多劫曾為忍辱仙，明非一生也。如或不然，請自揣看。諸佛無量神通妙用，汝今百無一能，何由頓成正覺？事理性相，觸目茫然，如何不拘小節？貪瞋滿腹，我人填胸，未能聞謗，如飲甘露，何從頓入不思議？豈不聞乘戒俱急，如鳥二翼，翱翔霄漢，扶搖萬里，得無快哉？倘一妄生邪解，即落豁達空，撥因果，作在心，殃在身矣。如或不信，當觀下文。

噫，可不戒歟！

大律云：沙門釋子，寧自破腹，不應夜食。沙彌尼戒經云：若國王長者，過日中施，亦不得食，終死不犯也。大乘蓮華藏經云：受佛禁戒，不護將來，各言我是。依大乘法，猶如冥夜。各自說言：我得佛法，受鐵鏘地獄。從地獄出，瘖瘂聾盲，不見正法。又舍利弗問經云：佛告舍利弗：非時食者，是破戒人，是犯盜人，是癩病人，壞善果故。非我弟子，盜我法利。盜名盜食，一團一撮，片鹽片醋。死墮燋腸地獄，吞熱鐵丸。從地獄出，生猪狗中，食諸不淨。及生惡鳥，人怪其聲。後生餓鬼，還於寺中，在圊廁內，噉食糞穢。並百千萬歲，更生人中。貧窮下賤，人所厭惡。所有言說，人不信用。不如盜一人物，其罪尚輕。割奪多人良祐福田，斷絕出世道故。是大劫賊，是即餓鬼，為罪窟宅。其時食者，是即福田，是即出家，是即天人良友，是即天人導師。如佛所說，令人毛骨悚然。何為一餐之食，遺累至此？其有智者，可不深戒歟？

△十曰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

身離利欲故，曰不持生像。

解曰：生即金也。像，似也。似金者，銀也。謂金色生本自黃，銀可染黃似金也。

此胡漢雙舉也。漢言金銀，胡言生像。大律云生色似色是也。生色者，謂金生本自黃色，不可變改也。似色者，謂銀可染變為黃色，如以石黃煮銀，令似金也。胡言者，良由譯人從天竺來，路經胡地，傳彼胡語，譯為華言。若準天竺梵音，呼金為蘇伐羅，呼銀為阿路巴。雖得斯名，然亦未詳其義。或有名無義，五不翻中之一。如此方金銀，亦有名無義。據上世稱銀為乾汞，謂水銀為藥銀，斯之少別耳。

寶者，七寶之類也。

一、金，二、銀，三、毗琉璃，四、頗梨即水玉，五、[王*車]磲，六、瑪瑙，七、赤珍珠。其餘珊瑚、琥珀、日珠、月珠、摩尼珠等，皆寶之類也。經云：乃至不得習弄兵杖。

皆長貪心，妨廢道業。故佛在世時，僧皆乞食，不立烟爨，衣服房舍，悉任外緣，置金銀於無用之地，捉持尚禁，清可知矣。

金銀七寶，皆增長人貪愛之心，故妨廢修行道業。貪為鬼畜之根，愛為生死之本。如來出世，原為斷絕眾生生死根株，故令遠離世利。衣食房舍，既任他施，故置金銀於無用之地。後因病比丘，乃漸聽立烟爨房舍。今時房舍悉備，食用皆出常住，猶嫌不稱己懷，不知是何心哉。佛既不聽捉持，則其不貪少欲之清節，可自知矣。餘律或言不受畜，或言不捉持。以捉持是畜之漸因，亦染污淨德，故佛制斷。

鋤金不顧，世儒尚然；釋子稱貧，畜財奚用？

彼既不顧，我何稱貧？衣食悉任外緣，故曰畜財奚用。世儒者，漢北海管寧也。寧少時與華歆為友，同席讀書，曾與歆共鋤菜，見地有金，揮鋤不顧，與瓦石無異，歆捉而擲之，時人以是知其優劣矣。寧後適遼東三十七年，魏主丕徵之，乃浮海西歸，以為太中大夫，不受，其名行高潔若此。又能因事導人於善，人皆服其化，年八十有四卒。歆為尚書令，行逆不得其終。先曹操欲弒獻帝后伏氏及二皇子，使郗慮持節策收后璽綬，歆即壞戶發壁，就牽后出，披髮徒跣泣行，帝見不能救，遂將后下暴室幽死，二皇子皆酖殺之，所謂知其優劣者此也。

今人不能俱行乞食，或入叢林，或住菴院，或出遠方，亦未免有金銀之費。必也知違佛制，生大慚愧，念他貧乏，常行布施，不營求，不畜積，不販賣，不以七寶粧飾衣器等物，庶幾可耳。

此是大師權開，非佛本意，故曰必也。知違佛制，以知違制故，生大慚愧，念他貧乏故，常行布施。不營求者，謂不種種經營求索也。不畜積者，謂有檀越布施，即將以供三寶，自獲善果，復令施福轉增，不可畜之箱囊，積之高閣。故經云：無得藏積穢寶，人與不受，受則不留，轉濟窮乏，常為人說不貪之德是也。不販賣者，謂不賤買貴賣，虧損淨行，縱得財利供僧，佛不許受，繪塑佛像，不聽禮拜。業疏云：但以邪心有涉，貪染為利，賣法禮佛，讀經斷食等，所獲贓賄，皆曰邪命物。不以七寶粧飾衣器等物者，謂非釋子所宜，及增長愛根，成有漏業故也。梵語貧婆，此云叢林，譬如大樹叢叢，故僧聚處，名曰叢林。西國僧俗修行，於蘭若處，多結草菴居之。院是禪室，凡庭館有垣墻者，皆曰院。

如或不然，得罪彌重。

謂若不生大慚愧等，故違佛制，得罪非小也。

噫，可不戒歟！

昔目連尊者，共沙彌專頭飛到雪山阿耨大池上坐禪。時沙彌見池邊金沙，便作是念：我當盛此沙，著佛澡罐下。目連從禪定起，乘空而還。時沙彌為非人所持，不能飛行。目連顧視，令捨金沙，即乘空而去。又一比丘，將一沙彌，歸看親里。途中有非人，化作龍來，右繞沙彌，以花散上，讚言：善哉！大得善利。彼到親里家已，欲還親里，即以錢與沙彌為路糧。沙彌持至中途，非人復化作龍來，左繞沙彌，以土坌上，說言：汝失善利，出家修道，而捉錢行。沙彌便啼。比丘回視，知其持錢，便令捨錢。非人復如前供養。由是觀之，為害非小。故佛喻之為大毒蛇，喪身敗德，無不由之。可不戒歟！如上十戒，前四是性罪。謂其性本自是罪，不由佛制故有。無論在家出家，作之即墮三塗，故名性罪，亦名根本戒。以犯之如樹斷根，不復還更生長。後六是遮罪。由佛遮禁，不聽毀犯，故名遮罪。設有違犯，不得覆藏。即須深生慚愧，向師發露悔過。斷後作心，還得清淨。如論云：是中四是實惡酒，是眾惡門。餘者是不放逸道因緣，以能成就梵行出世道故。故經云：是戒能為比丘戒、菩薩戒，乃至無上菩提而作根本。佛告諸比丘：我若不持戒，當墮三惡道中，尚不得為下賤人身，況能成熟眾生，淨佛國土，具一切種智。故知寧捨身命，碎如微塵。不可毀犯禁戒，墜墮三塗，永失菩提種子也。

沙彌律儀要略增註卷上

音釋

比丘

此云乞士。乞是乞求之名，士是清雅之稱。謂內修清雅之德，外離四邪，福利眾生，告求資身，以成清雅之德。新云苾芻，別有五義，如常可知。大智律師云：乞士者，內則乞法以治性，外則丐食以資身。父母人之至親，最先割捨。鬚髮世之所重，盡以剃除。富溢七珍，棄之猶同於草芥。貴尊一品，視之何啻於烟雲。極厭無常，深窮有本。欲高其志，必降其身。執錫有類於枯藜，擎鉢何殊於破器。肩披壞服，即是弊袍。肘半絡囊，便同席袋。清淨活命，已沾八聖道中。儉約修身，即預四依行內。九州四海，都為遊處之方。樹下塚間，悉是栖遲之處。攀三乘之逸駕，蹈諸佛之遺踪。稟聖教以無違，真佛弟子。遇世緣而不易，實大丈夫。可以戰退魔軍，揮開塵網。受萬金之勝供，諒亦堪消。為四生之福田，信非虛託。乞士為義，其斯之謂乎。

三明
　一宿命，二天眼，三漏盡。
六通
　一、天眼，二、天耳，三、他心，四、宿命，五、神足，六、漏盡。
阿修羅
　此云非天。
四果
　一、須陀洹，二、斯陀含，三、阿那含，四、阿羅漢。
四十二位
　十住、十行、十向、十地、等覺、妙覺。
九界
　天、人、修羅、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。
二智
　一世智，二無漏智。
四機
　一、人天機；二、二乘機；三、菩薩機；四、佛機。
三途
　地獄餓鬼，畜生。
詭譎
　上音葵，下音決。詐也，戾也。
七聖財
　信、施、戒、聞、慧、慚、愧，資用成佛，故名為財。
醪
　音牢。汁滓合而為酒。
域
　音欲。
符生
　健帝子也。
酖
　音耽，亦音鴆。
鴆
　朕，去聲。鴆鳥大如鴞，紫綠色，頸長觜赤，長七八寸，食蛇，雄名運日，雌名陰諧。
鴞
　音囂。大如斑鳩，體有文而綠色，其鳴則禍，謂之鴞鴟。
鬘
　音蠻。

蘇摩那華
　此云稱意花，色黃白，極香。
斫
　音酌，刀斬也。
餛飩
　上音魂，下音褪。厚味之食也。
頊
　音旭。
鯀
　音衮。
安邑
　今平陽府是也。
黻冕
　上音拂。狀如亞，亞音弗，下音勉。黃帝初作之。
洫
　兄字入聲，溝洫也。
黯
　音黶。
俳
　音牌。所謂詼笑類俳倡也。
謠
　音姚。
八風
　一條風，二明度風，三清明風，四景風，五涼風，六昌盍風，七不周風，八廣莫風。此八風一節四十五日，八節共成三百六十日，成一歲。
朞
　音雞，周年也。又日行三百六十六日，則復其初度，謂之朞年。月行十有二月而歲周，謂之朞月。
絚
　音桓，緩也。
弋綈
　弋，黑色也。綈，音題，厚絁也。
遽
　音據。
骰
　音投。
梟

音驕。不孝鳥也。又梟，邀也。摴蒱采名六博，得邀者勝。

五石

白瑛。紫瑛。石膏。鐘乳。石脂。

五果

一、訶子；二、鞞[革*益]勒似桃，此方無也；三、餘甘子；四、菴茇；五、胡椒。

八漿

一梨；二閻浮子；三酸棗；四甘蔗；五薝果；六藕；七婆樓師，似蔓菁子，此方無有；八蒲萄。如此八種，用物壓為漿，以囊濾之，盛於淨器，澄如水色，方聽飲之。不得咬嚼，及以煎湯。今有食橄欖蜜、瓜蜜、冬蜜，煎山藥、苡仁，為非時食者，深為非法，不可啗也。

俳優

演戲文也。昔唐明王教戲於梨園，今謂之梨園子弟。

五不翻

翻謂翻譯西天之文，而為東華之義。原有五不可翻：一秘密，二含多義，三此方無有，四順古，五令生善故。

箜篌

武紀云：箜篌二十五絃，漢武帝命侯揮造，因姓及聲坎坎應節，故名為坎侯，今訛為箜篌。

塞

音賽。行棋相塞，謂之塞也。

天廟焚身婬女騎頸

昔者外國王有女名曰狗頭，有捕魚人名述婆伽，途中遙見王女在高樓上窗中，染著心生不肯暫捨，彌歷多月不能飲食。母問其故，以情答母：我見王女心不能忘。母言：汝是小人，王女尊貴不可得也。兒言：我心願樂不能暫忘，若不如意不能得活。母為子故入王宮中，常送肥魚以遺王女而不取價。王女怪問：汝欲求何事？母白王女：願却左右當以情告，我惟有一子敬慕王女，情結成病命不久遠，願垂愍念賜其生命。王女言曰：語彼月十五日，於某天祠中住天像後。母還語子：汝願已得。告之如上，沐浴新衣在天像後住。王女至時白其父王：我有不吉，須至天祠以求吉福。王言：大善。即嚴車五百乘出至天祠，既到敕從者齊門而止獨入天祠。天神思惟：此不應爾，王為施主，不可令此小人毀辱王女。即魘此人令睡不覺。王女既入，見其睡重推之不寤，即以瓔珞直十萬兩金遺之而去。去後此人覺已見有瓔珞，又問眾人，知王女來情願不遂，憂恨懊惱婬火內發自燒而死。以是證故，知女人之心不擇貴賤唯欲是從也。出大智論。

〇又昔者波羅柰國山中有一角仙，住山修道，被婬女扇陀誑誘，騎頸擔女入城。詳載經律中，文多不錄。
〇狗頭或云虵頭。

沙彌律儀要略增註卷下

菩薩戒弟子雲棲寺沙門　袾宏　輯

菩提心比丘鼎湖山沙門　弘贊　註

○下篇威儀門

威儀者，謂有威可畏，有儀可敬。由持淨戒而梵行具足，堂堂僧相，眾德威嚴，故令人可畏。動靜合則顒顒可觀，儀端表正，故令人可敬。斯成出家之道品，人天之師範。所謂淨行成於道儀，清白圓於戒品，氣高星漢，威肅風雲，內懷師子之德，外現象王之威，人天讚承，神龍欽伏。故華嚴經云：具足受持威儀教法，能令三寶不斷是也。今此下篇共有二十四章，同出威儀一門，是沙彌之車轍，出世之初階也。

佛制沙彌年滿二十欲受具足戒時，若問不能具對沙彌事者，不應與具足戒。當云：卿作沙彌，乃不知沙彌所施行，沙門事大難作。卿且去熟學，當悉聞知，乃應受具足戒。今授卿具足戒，人謂佛法易行、沙門易作，故當先問。

沙彌欲受具戒，師問十戒諸威儀事，不能具對答者，不應與授具戒也。卿是貴稱，猶君呼臣也。不知沙彌所施行者，謂不諳沙彌律儀所應施為行事也。沙門事大難作者，謂比丘二百五十戒甚難行持也。熟學者，謂當精習十戒并諸威儀也。當悉聞知者，聞謂博問先知，知謂自心了達。人謂佛法易行、沙門易作者，由不知佛道至妙故言易行，不識罪福運行、法律交互故言易作。凡為師者，故當以此先問。

以下條則於沙彌威儀諸經，及古清規，今沙彌成範中節出。又宣律師行護律儀，雖誡新學比丘，有可通用者，亦節出。良以末法人情，多諸懈怠，聞繁則厭。由是刪繁取要，仍分類以便讀學。間有未備，從義補入一二。

以下條則者，謂下二十四威儀法則也。沙彌威儀諸經者，是沙彌十戒經、事師法、儀則經等。古清規者，是百丈清規及古德所撰箴規等。沙彌成範，是明笑巖月心禪師於十戒法等撰出。行護威儀，是唐道宣律師所撰。然亦未詳其的。何也？其中有一二不合律文故也。繁者，多也。謂由時當末法，人多懈怠。因情懈怠，故聞繁則厭心生。由是於上經律清規中刪去繁文，段段節略，出其樞要，仍分為二十四類。蓋由律海弘深，探之不得其源；義天高廣，仰之莫窮其頂。是以刪彼弘文，撮為要略，以便初進習

學，知所向方。補入者，出大師手筆。謂於威儀行事中有所未備者，即隨其義類而補足之。

其有樂廣覽者，自當檢閱全書。

沙彌十戒法中，威儀有七十二種欲樂，廣知事義，自當檢閱彼文，并沙彌諸律儀等。

△敬大沙門第一

不得喚大沙門字。

梵語沙門，此云勤勞，謂其修道有多功勞故。又云勒息，謂勤修善品息諸惡故。又云勒行，謂勤修善法行趣涅槃也。瑞應經云：息心達本源，故號為沙門。大沙門即受具戒人。字是名字，喚是呼喚。謂不得稱彼二字名，當云某甲大德，或云某甲長老。雜阿含經云：佛告諸比丘：當恭敬住，當常繫心，常畏慎。若不恭敬，不繫心，不畏慎，而欲令威儀具足者，無有是處。不備威儀，欲令學法滿者，無有是處。學法不滿，欲令五分法身具足者，無有是處。五分法身不具足，欲得無餘涅槃者，無有是處。

不得盜聽大沙門說戒。

比丘布薩誦戒時，及講說毗尼時，沙彌不得私往竊聽，自獲重罪，後永不得受大戒，深宜慎之。或見大沙門二三人同室細語，不得輒入。若有急務，當彈指作聲，然後入。除比丘，餘人細語亦如是。以泄他是非，自招禍咎，及亂正念故也。

不得轉行說大沙門過。

或比丘有所誤失，不得背後說其長短，亦不得屏處罵大沙門，及在前戲笑，倣其言語、形相、行步等。大律云：出家之人，所有言說，皆為利益，不應私忿，道說於他。論云：若向白衣說比丘罪惡，則前人於佛法中無信敬心，寧破塔壞像，不向人說比丘過惡。若說過罪，則壞法身。

不得坐見大沙門過不起，除讀經時、病時、剃髮時、飯時、作眾事時。

若見比丘行過，即當起立。唯除上五事，不起無犯。若路相逢，即當下道正立，待過方行。凡有教益，當叉手立，聽畢作禮謝之。若被叱責，不得張目視，當軟語悔罪，引短向己。莊嚴寶王經云：若輕慢眾僧者，是人當墮貧賤家生。隨所生處，根相不具，背傴矬陋。捨是身已，而復生處，多病瘠瘦，手足攣躄，而有膿血盈流其身，零落身肉，經百千萬歲，受斯苦報。

行護云：五夏以上即闍黎位，十夏以上即和尚位，雖比丘事，沙彌當預知之。

夏即夏臘，謂受具戒曾經爾所夏臘也。和尚者，胡言也，此云力生，謂由師之力生我戒身也。若據梵語，則云烏波馱耶，此言親教師，謂弟子親從受教也。今此雖非親從受戒及與受教，以其臘高德重，故同師位也。阿闍黎，或云阿遮利耶，此云軌範師，謂其能教弟子法式也。此有五種：一、與授十戒，二、與授大戒，三、與教授，四、與依上，五、與授經。

△事師第二

當早起。

事師者，始終承奉，不相離異，名之為事。人之模範，以道教人，名之曰師。又曰師長，謂為人之長，訓物之規也。或曰師父，父，矩也，以法教子。故律云：弟子看和尚，當具四心：一、親愛，二、敬順，三、畏難，四、尊重。侍養承接，如臣子之事君父。如是展轉相敬重瞻視，能令正法久住，增益廣大也。佛法中，一夜分三時，謂初、中、後。初、後二時，事師或禮誦、坐禪，中夜方臥息。若過中夜，即當先起，自盥漱已，然後具楊枝、澡水等，候師所須。

欲入戶，當先三彈指。

若入師房，須在門外，先彈指三聲，令師覺已，方入。

若有過，和尚、阿闍黎教誡之，不得還逆語。

若自有過失時，二師教誡呵責，當低頭受教，不得逆師言語。去後尤當思念，依教行之。成範云：沙彌於師，常懷敬畏，隨順師意，常懷慚愧，念報四恩，傍資三有。

視和尚、阿闍黎，當如視佛。

視謂瞻視，以師能弘範三界，代佛宣揚，生我戒身，長我慧命，故應敬重，視之如佛。成範云：若弟子眾多，當各盡其職，至於奉一茶、一拂、一几也。

若使出不淨器，不得唾，不得怒恚。

怒即恚也。又恨曰怒，憤曰恚。不淨器者，謂大小便器、唾瓶等。不得唾者，謂不得起厭惡心而唾痰涎。當諦念此四大穢身，聖凡自他俱所不免也。

若禮拜師坐禪，不應作禮。師經行，不應作禮。師食、師說經、師梳齒、師澡浴、師眠息等，俱不應作禮。師閉戶，不應戶外作禮。欲入戶作禮，應彈指三遍。師不應，應去。

梳齒，即剔刺、梳刷、洗漱牙齒也。如上皆非禮拜時，故不應作禮也。等者，或師剃髮、洗足、嚼楊枝，或地有不潔，或師有事不暇，或有賓客等。

持師飲食，皆當兩手捧，食畢斂器，當徐徐。

兩手捧是尊敬之貌，徐徐是謹慎之儀，斂是收斂也。律云：凡進飲食，當適寒溫。成範云：為師作食，無論粗細，俱要精潔，必當適師性。凡奉茶湯，不得插指入盞內，當兩手屈四指，以六指持盞腹，平舉授師茶訖，如前接盞。行護云：凡進藥茶鹽及一切食物，量當喫盡，逐時授之，不得多授，令有殘宿，深須慎之。若授師鮮果，先須作淨，或以火觸，或以刀剖，或用指甲剝。若果不堪為種子者，即不須淨。甘蔗當去節芽，楊枝應去芽，或以火淨。非時果漿，須濾去滓，澄清，以水滴淨，方授與師。

侍師不得對面立，不得高處立，不得太遠立，當令師小語得聞，不費尊力。

侍謂近承也。對面高處，皆失敬儀。太遠則小語不聞，致師重言，故費尊力。律云：不得離師七步。成範云：不得立師影中，不得轉身低頭，小語輕笑。當身心肅敬，一面立，不得垂手立。行護云：在師前，不得抓癢，爪頭捋面，不得對師著襪洗足等。

若請問佛法因緣，當整衣禮拜，合掌胡跪。師有語：澄心諦聽，思惟深入。

因緣是經律中所說因緣之事，或古德機緣等，妄念不起，故曰澄心。諦聽是聞慧，思惟是思慧，深入是修慧。然聽有三品，以神聽為上，以心聽為中，以耳聽為下。若師獨坐時，適行時，顏色悅時，即應問。須立在一面，舒容平氣，至誠伸問，字字明朗，虛心聽受。

若問家常事，不須拜跪，但端立師側，據實申白。

家常事，即僧家日用尋常事。據實者，按其事而直申啟白也。若準大律，亦須一拜，胡跪請白。且如欲食時白者，就師一禮，胡跪白云：和尚存念！我今請白，洗手、洗器，欲為食事，不審宜進何食？諸餘白事，類此應知。如有多事，一時并白亦得。

師若身心倦，教去應去不得，心情不喜，現於顏色。

凡問經問話，當候師意，不應自取其便。若師身心疲倦，不暇應答，教令且去，即當隨順師教去。不得心情不悅，自招罪咎。五十頌云：常慕於師德，不應窺小過。隨順獲成就，求過當自損。止觀云：求師必在於盡善，事師必忘於師過。善恭敬經云：佛言：弟子於師所，不得麤言。師所訶責，不應反報。師不發問，不得輒言。凡有所使，勿得違命。若於師所，不起恭敬，說於師僧長短之者，彼愚癡人，應如法治。師實有過，尚不得說，況當無也。若於師邊，不恭敬者，別有一小地獄，名為椎撲。當墮是中，一身四頭，身體俱然，狀如火聚，出大猛炎，熾然不息。於彼獄處，復有鉤觜毒蟲，常咂舌根。從地獄出，生畜生中，恒食

屎尿。捨彼身已，雖生人間，常生邊地，皮不似人，不能具足人之形色，常被輕賤，誹謗凌辱，離佛世尊，恒無智慧。從彼死已，還墮地獄，更得無量無邊苦患之法。

凡有犯戒等事，不得覆藏，速詣師哀乞懺悔。師許，則盡情發露，精誠悔改，還得清淨。

不自發露，故曰覆藏。精謂專心純一，誠謂至誠無妄，悔謂懺悔所犯，改謂改革前非。更不再作，故曰還得清淨。行護云：若被呵罵，當須自責，軟語懺謝，念修戒定，以報師恩。成範云：凡有誤失過咎，師或示怒，種種呵責，不得巧辭飾非。纔見師怒，即當畏懼斂容，胡跪師前，心懷愧耻。受責有過則改，無過默然。

師語未了，不得語。

謂師誨示未畢，不得自述己言，以亂師誨，自失利益，復失尊敬，亦不得以理爭勝。

不得戲坐師座，及臥師牀，著師衣帽等。

無尊敬心故，有戲坐臥等。

為師馳達書信，不得私自拆看，亦不得與人看。到彼有問，應答則實對，不應答則善辭却之。彼留不得便住，當一心思師望歸。

自看即失恭敬之義，與他看即有非宜之失。或他人附書信，亦不可開拆，以存厚道，無悞於人。人開書信，亦不可私窺。昔富弼使契丹，得家書不發而焚之，曰：徒亂人意耳。家書尚不發，況他書乎？入人家，不可看人文字簿籍等。應答者，謂其理順，語有利益，則據實對之。不應答者，或其理匿事，當避嫌疑，有損佛法，則以善巧方便言詞却之。思師望歸者，如孝子之念慈母，須臾不忘膝下也。經云：當直往直還，當識師所語，亦當識人報語。

師對賓，或立常處，或於師側，或於師後，必使耳目相接，候師所須。

非遠非近，故得耳目相接，身心照應，故無失師所須。成範云：凡見客至，當生恭敬，勿起厭慢，須滌盞煎茶等。

師疾病，一一用心調治房室、被褥、藥餌、粥食等。

房室被褥是調其外，藥餌粥食是治其內。等者，謂所有應病之藥食及所宜之器具等。餌者，謂凡是可調病之藥食也。行護云：常念觀音菩薩，願師痊愈。成範云：安設嚴室，忌風陰處，須牀褥厚軟，察師顏色，出入扶策，如法調煲羹湯。藥餌少瘥，即生歡喜，常當以孝心和容奉事之。客來瞻問，善代師語，不應諠聚，

當肅然晏靜。病若重，不得哭泣。師圓寂，不得違師誡屬，應一一如教遵行之。

持衣授履，洗浣烘晒等，具於律中，茲不繁錄。

持師衣，當徐徐一手排上，一手捉下，正立著師左肩上。師著已，復視上下文理如法否。襵時不得以口銜，當視上下，不使著地，還安常處。以淨物覆上，不得以餘衣物覆上。授履當先抖擻刷垢，不得大聲視。次比之澡手已，方持衣物。凡洗浣務令淨，用水亦不得大費。烘晒法衣，當待乾燥。有急事行，不得忘去，當付餘人，事畢即宜復。餘洗鉢器等，備載十戒經中，文多故云不繁錄。

附：　凡侍師，不命坐不敢坐，不問不敢對，除自有事欲問。

不得擅坐及擅自對答，除自己有事欲白乃問。

凡侍立，不得倚壁靠桌，宜端身齊足側立。

身偏側曰倚，斜凭曰靠，不對面曰側。立五十頌云：又不應師前，身現疲勞相，屈指節作聲，倚柱及墻壁，亦不踏門限。肇法師曰：恭己順命給侍之者曰侍者。菩薩從兜率下生經云：侍者具八法：一、信根堅固，二、其心覓進，三、身無諸病，四、精進，五、具念心，六、心不驕慢，七、能成定意，八、具足聞智。

欲禮拜，若師止之，宜順師命勿拜。

禮者，是伸敬之儀也。若能順命，即是敬矣。

凡師與客談論，涉道話，有益身心者，皆當記取。

涉道話，即法語。執勞服役，長自福基。聞法記取，潤澤心地。侍師之義，誠在斯乎。成範云：或師詢客答，或彼問師酬。不得聞異怪驚，不得見笑隨笑。當識意語宗猷，切心研味。倘有見處，當復呈師。

師有所使令，宜及時作辦，不得違慢。

辦謂備辦。不順曰違，不敬曰慢。又慢，怠也。

凡睡眠，不得先師。

意識惛熟曰睡，五情闇冥曰眠。由此覆蔽身心，善法不生，長淪三界，故當少睡。宜起在師前，臥在師後。多睡有五過：一、多惡夢，二、諸天不喜，三、心不入法，四、不思惟明相，五、喜出不淨。

凡人問師諱，當云上某字，下某字。

諱，即二字法名也。若問字號，當直云某甲和尚，或云某本師。若問阿闍黎字號，應云某甲軌範師。若非五種闍黎，不得稱師。五十頌云：又復於師名，不應輒稱舉。設有固問者，當示之一字。若問師年臘，及與州縣名，一一皆須答。

凡弟子當擇明師，久久親近，不得離師太早。如師實不明，當別求良導。

梵語室洒，此云所教，舊曰弟子。學在師後名弟，解從師生名子。若師道眼通明，則盡壽事之。倘或不明，宜別參知識。沙彌本無離師之法，以師不明，故別求良導，以良導能導人至於至道。故經云：隨順善師學，得見恒沙佛是也。幸無敬獼猴為帝釋宗，瓦礫為明珠宗。瓦礫是不識法，敬獼猴是不識人。不識法則慧眼失，不識人則墮邪途。故云：汝師既墮，汝亦隨墮。此之謂歟。

設離師，當憶師誨，不得縱情自用，隨世俗流，行不正事。

不憶師誨故，縱情自用；隨世俗流故，行不正事。中心經云：佛言：知師恩者，見師則承事，不見則思惟師之教誡是也。

亦不得住市井鬧處。

聚貨交易之所名市，古於汲水之處為市，故曰市井。市中喧雜，故曰鬧處。雖非市井，諸餘鬧處亦不得住。

不得住神廟。

血食祭祠，非出家者所居。梵王、帝釋由尚不敬，況事酒肉之神？大違聖教，非佛弟子。

不得住民房，不得住近尼寺處，

男女有別，故不近尼寺處；僧俗須分，故不住民房。一、恐情生漸染，二、令俗譏謗。

不得與師各住而行世法中一切惡事。

為利販賣，交結往來，恃俗豪強，學習奇藝，俳優受雇，通使四方，種植求利，皆曰惡事。

△隨師出行第三

不得過歷人家。

從一家到一家，故曰過歷。縱過父母檀越，家師不聽，亦不得入。

不得止住道邊共人語。

道，路也。若遇親朋知識，當善辭却，無得共語而失隨侍也。

不得左右顧視，當低頭隨師後。

顧視則散意失儀，低頭則心端表正。

到檀越家，當住一面。師教坐，應坐。

住一面，謂侍立師側也。檀是梵語，此云施，謂彼能行布施，則便越度貧窮苦海也。

到他寺院，師禮佛或自禮，不得擅自鳴磬。

檀是自專也。寺各有主，賓主須分，自具客儀，不得輒自舉動故也。

若山行，當持坐具隨之。

或尼師壇，或蒲團，或隨所坐物任持之，以便師坐也。

若遠行，不得相離太遠。

太近則足蹈師影，或步揚塵；太遠則不聞師喚示，或致餘失。五十頌云：若足蹈師影，獲罪如破塔。

若渡水，當持杖徐試淺深。

淺則扶師渡過，深則倩人荷輿。

持瓶攜錫等，具如律中，文繁不錄。

十戒經中，持師澡瓶有十五事，携錫有七事，文多，故云不錄。欲學者，自當檢閱戒經。

附：　若偶分行，約於某處會，不得後時。

偶者，適然也。不得後時者，當先到約師處，候勿在師後方至。

師受齋，當侍立出。生齋畢，當侍立收賸。

出生者，謂施諸鬼神眾生之食，須著淨器，安於淨處。賸是檀越所施之物。成範云：候師齋訖，收師檀賸。大律云：食後施衣物，名為達嘚是也。案：嘚字本從口，今從貝，訛也。梵語具云達嘚拏，此言施。在法則曰法施，在財則曰財施。在家人應行財施，出家人應行法施。一覽云：財法二施始成功，福慧兩全方作佛。

△入眾第四

不得爭坐處。

須敬讓之。

不得於座上，遙相呼語笑。

如有要事，當彈指使覺，輕語令知，不得遙呼失儀，動眾笑，則失非小矣。

眾中有失儀，當隱惡揚善。

隱惡則自長德，揚善則僧海增隆。

不得伐勞，顯己之功。

事功曰勞，自稱己功曰伐。謂不得矜誇自能，以顯己功。老子曰：不自伐，故有功，是以君子不伐善也。

凡在處，睡不在人前，起不在人後。

一、自離懈怠，二、無動眾念，故不在前後也。

凡洗面不得多使水。

一、防後人；二、自惜福。古云：熱水用人燒，冷水用人挑。若不解修行，縱有河沙福亦消。清規云：不得洗頭，有四件自他不利：一、污盆；二、膩巾；三、枯髮；四、損眼。

擦牙吐水，須低頭引水下，不得噴水濺人。

由水引下，故不濺人。清規云：右手蘸牙藥揩左邊，左手蘸藥揩右邊，不可再蘸，恐牙宣口氣過人。

不得高聲，鼻涕嘔吐。

從鼻出曰涕，從口出曰嘔吐。

不得於殿塔及淨室、淨地、淨水中涕唾，當於僻處。

口出曰唾，非當道淨所曰僻處。

喫茶湯時，不得隻手揖人。

喫茶湯揖人非時，隻手揖人非禮。

不得向塔洗齒，及向和尚、阿闍黎等。

言塔則兼聖像矣。等者，謂長老、上座及尊客等。

凡聞鐘聲，合掌默念云：聞鐘聲，煩惱輕。智慧長，菩提生。離地獄，出火坑。願成佛，度眾生。唵伽羅帝耶娑訶。

初於聞中，入流忘所，故得煩輕慧長。寂滅現前，故曰菩提生。超越世出世間，故曰離獄出坑。十方圓明，是曰成佛。獲二殊勝，故曰度生。絕名言，離性相，故曰唵伽羅帝耶。不住涅槃，不住生死，故曰娑訶。若臥時，聞鐘聲即起，默念除病，不起無犯。若自鳴鐘，應先念願此鐘聲超法界偈，次念此偈。又凡擊鐘，須緩打，前音將盡，方續後聲。如昔誌公借武帝道眼，見地獄苦相，問曰：何以止之？誌曰：唯聞鐘聲，共苦暫息。遂詔天下寺院擊鐘，舒徐其聲，付法藏經，亦令聲延長久。增一阿含經云：若打鐘時，願一切惡道諸苦，並皆停止。若聞鐘聲，兼說偈讚，得除五百億劫生死重罪。雜喻經說偈云：聞鐘臥不起，護塔善神瞋。現在緣果薄，來報受蛇身。所在聞鐘聲，臥者必須起。合掌發善心，賢聖皆歡喜。

不得多笑，若大笑及呵欠，當以衣袖掩口。

多笑則失正念，大笑則非威儀。呵欠亦曰欠呿，是懈倦之貌。毗尼母經云：氣有二種：一上，二下。上氣欲出時，莫當人張口令出，要迴面向無人處。若下氣欲出時，不聽眾中出，要作方便出外，至無人處出，然後來入，莫使眾譏嫌惡賤。入塔殿時，不應放下氣。和尚、大德、上座前，亦不得放下風出聲。若腹中有病急者，應出外放，莫令人生惡賤心。大律云：若急下風來，當制。若不可忍者，當下道在下風放之。若在禪房中噦者，不得放恣大噦。若噦來時，當忍以手掩鼻而噦，勿令涕唾出。

不得急行，不得將佛燈私就己用。若然燈，當好以罩密覆，勿令飛蟲投入。

凡所動靜，須護身威儀，舉步即當視地，勿傷蟲蟻。將佛燈私用，當墮黑暗地獄，生生失智慧明。覆燈如前釋。

供佛華，取開圓者，不得先齕；除委者，方供新者；萎者，不得棄地踐踏，宜置屏處。

謂選開敷圓滿者，其半開及將殘者勿取。先齕踐踏，是無尊敬也。屏處是無人行處，亦非穢污處。要用最經云：鼻嗅香者，由減香氣，無其福德正報，墮波頭摩地獄，世世鼻根無香味。日雲經云：香烟不盡放地，得越棄罪，盡五百歲墮糞屎地獄。何以故？由放逸心故。萎者，隔宿花也。經云：爐瓶並須淨拭，取花及楊枝，當呪願山澤樹神，不得拔其根株，當直往還，不當慢惰語笑。

不得聞呼不應，凡呼俱宜以念佛應之。

應字去聲，是答辭。或答南無佛，或答阿彌陀佛，或答阿大律，云當答言諾。

凡拾遺物，即當白知事僧。

或白知事人，或白本師，或置常住庫中，待物主來言說，與物相當者與之。不得私匿。昔樂羊子得遺金與其妻，妻曰：妾聞志士不飲盜泉，廉者不受嗟來之食，況拾遺財利以污其行乎？羊子慚，遂棄金於野。苟其私匿，尚不如一婦人矣。

附：　不得與年少沙彌結友。

若非道安、僧光之流，不可為友。經云：非賢不友，非聖不宗。不孝之子，嗜酒之徒，志趣邪僻，履行凶險，不得交遊往來之藝，濁虧損道行。成範云：私狎惡師惡友，數習放逸，種種觸惱本師。師不容懺，當再堅求懇乞。師固不容，當速請師之親友宿德，轉為請求哀懺悔，永絕鄙惡，無復再犯。是故賢者有三畏：惡師、惡友、惡術，能障正道，開導邪途。早覺則善，若不知返，則生無少益，死有長哀。

不得三衣苟簡。

此是比丘三衣，優婆塞尚使畜之，令念福田之相，是解脫之服，況沙彌而得苟簡少缺？原為令識福田之相，及備進具時須，非謂使其披著。倘貧難辦，理亦無過。今時末法阿師，不諳律典，不知如來法制，皆令沙彌披著五條、七條，致使在家男女受五戒者，雷同披著，深為不法，獲罪非輕。詳如下辯。

不得多作衣服，若有餘當捨。

多作多累，縱恣幻軀，故云進道嚴身。三常不足，方名少欲道人。若自識無常，念他貧乏，故有餘即當捨之。

不得辦精緻絛拂玩器等，粧點江湖，取笑識者。

不識四大皮囊，故辦精緻；迷惑正念，故學粧點；傚他不法，故取笑識者。暫時猶尚不可，況其終年玩弄？所謂賞玩暫時，悲憂長久是也。無繫累者，曰江湖散人，即是走江湖掛搭之人也。

不得著色服及類俗人衣飾等。

色服，謂紅、紫、黃、綠、白等，宜著壞色緇衣。類俗衣飾等者，或顏色類似，或製飾類似，如小領、窄袖、雲頭履等。

不得不淨手搭衣。

敬衣如敬塔，故須淨手持著。凡手持鞋襪下衣，抓頭摩足，觸不淨器，並須淨洗，方執餘淨物。

凡上殿，須束縛褲襪，不得放意自便。

恐有下毛脫落，故須束縛。若在餘時及小童子，不束無過。

不得閒走，不得多言。

閒走廢習誦，多言縱口業，

不得坐視大眾勞務，避懶偷安。

坐視是無慚，避懶則損福。經云：當盡力作眾僧事。

不得私取招提竹木、華果、蔬菜、一切飲食及一切器物等。

梵語招提，此云四方。僧物屬常住，私取即犯盜愆。經云：若有所欲取，當白知事人。僧照禪師苦行禪定第一，行法華三昧，感觀音大士為說法，得無礙辯才。又見普賢大士乘白象放光，證明曾用眾僧鹽一撮作齋飲，以用無幾，不以為意。後行方等懺法，忽見相起，計三年增長至數十斛，乃急賣衣買鹽償眾，其相方滅。又釋道相暴死，至冥府，見一榜題云：此人盜僧杏樹，截作梳材，寺僧道郭拾得殘木一橛，仍堪作梳，直八十錢，當墮火燒地獄。相還說之，郭聞說，即時償還。又煬帝二年，僧道明亡，同房僧玄緒暮行野間，忽見寺，往投之，遇道明不異平日，見眾僧粥皆作血色，舉體火然。緒懼問之，明曰：此是地獄，吾為取僧柴一束煑染色，忘不賠償，當一年然足受罪。褰衣見膝下並焦黑，因曰：公幸為我買柴百束，賠還常住，并寫法華經一部，可得免苦。緒許之，歸寺依言為辦，重往尋寺，寂無所見。智者聞之，孰不毛豎。

不得談說朝廷公府政事得失，及白衣家長短好惡。

王臣政事是國家之正法，長短好惡乃俗家之是非，皆亂正念，亦招禍咎，故曰不得談說。經云：不得論說國家政事，評量優劣，出軍行師，攻伐勝負是也。俗喜著白服，故曰白衣。

凡自稱，當舉二字法名，不得云我及小僧。

僧者，眾也。是四比丘已上之稱，尚非一比丘之舉，況一沙彌而得云乎？言小則輕於眾，云我則自褻於己。出家是塵外之賓，乃

至對王侯亦自稱名而已。沙門僧鍾見齊武帝，稱貧道。帝曰：稱名亦無嫌。帝問王儉曰：先輩沙門對帝何稱？正殿還坐否？儉對曰：漢魏佛法未興，不見紀傳。自後稍盛，皆稱貧道，亦聞預坐。言貧道者，道謂三乘聖人所證之道，我於此道寡少，故曰貧道。論云：貧有二種：一財貧，二德貧。又一智貧，二法貧。故不言臣也。唐肅宗敕僧尼朝會毋得稱臣。洪覺範曰：明教嵩每歎沙門高尚，見天子無臣禮。自唐令瑶首壞其端，歷世因之，於是不疑。彼山林逸士，天子猶不得臣之，況沙門之道尊居三寶，為世歸依者乎？故正宗記之首尾言臣某，以存故事。其間自敘則止稱名，當時公卿莫不重其高識。統紀云：易曰：不事王侯，高上其事。記曰：儒有上不臣天子，下不事諸侯。後漢王儒仲被徵見光武，稱名不臣。有司問其故，對曰：天子有所不臣。夫儒生隱士尚知以道自高，況世外學佛，名居福田，豈當臣事世主，自取污辱？若肅宗者，可謂知尊釋氏，深識大體者矣。

不得因小事爭執，若大事難忍者，亦須心平氣和，以理論辯，不可則辭而去，動氣發麤，即非好僧也。

設被非法誣謗，尚當忍耐，以理伸辯，勿現於顏色。若其人不可以理論，乃方便善辭而去，況因小事而自瞋爭乎？故經云：慎無慍訟。推直於人，引曲向己，見有諍者，兩說和合。清規云：有理無理，並皆出院。何也？蓋僧當忍辱，若執有理而爭者，即是無明，故同擯之，息諍於未萌也。大律云：不忍辱人有五種過：一、兇惡增長，二、事後悔恨，三、多人不愛，四、惡聲流布，五、死墮惡道。

△隨眾食第五

聞揵搥聲，即當整衣服。

凡木、石、銅、鐵打而有聲者，名曰揵搥。聞聲不預整理，臨時則有倉卒之失。

臨食呪願，皆當恭敬。

食前念供及唱僧跋，食後誦偈呪願，皆當起恭敬心，不得散意慢怠，自損己德。

出生飯不過七粒，麪不過一寸，饅頭不過指甲許，多則為貪，少則為慳，其餘蔬菜豆腐不出。

凡食是米麪所成者，方可出之。若蔬菜果菰是嚼食，非五穀之噉食，不成食，故不出也。七粒者，言其極少，以呪願力故，能令諸鬼神遍皆飽足。多則為貪者，是一時之權。言恐無識之徒，狼藉在地，令檀越譏嫌，少則不成法數，反成褻慢，固非所宜。行

護雖云七粒，而無慳貪之說。清規云：飯不過七粒，太少為慳，亦無貪辭。指甲許者，愛道經云：出生餅如指甲大是也。事鈔云：出生或在等供前後，隨情安置。按四分律：佛令比丘食時，若人非人，應施與食，乃至一摶。舊譬喻經及雜事律：不得食盡，當留餘普施羣生，勿拘一類。智度論：令初食時，先獻三寶，後施四生。涅槃經：因曠野鬼受不殺戒，不得肉食，幾死。佛敕隨有佛法處，悉施其食。若有住處不施食者，是魔眷屬，非佛弟子。根本律：鬼子母從佛受戒已，佛令贍部州所有弟子，每於食次，施眾生食。於僧行末，設食一盤，呼其名字，及五百子，皆令飽食。并餘現在眾生，江山河海諸鬼神等，皆悉運心，令其飽足。

凡出生，安左掌中，想念偈云：汝等鬼神眾，我今施汝供，此食遍十方，一切鬼神共。

其食當安淨盤子上，如無盤子方安掌中，右手撥著淨物上，彈指三遍，念偈已，更念變食真言、普供真言各七遍，大善。

凡欲食，作五觀想：一、計功多少，量彼來處。

計功多少者，謂當觀此食，因墾植耘除收穫蹂治舂磨淘汰炊煮而成作夫，流汗合集食少汗多功重辛苦，如是入口即成不淨，宿昔變為屎尿惡不欲見，我若貪著當墮地獄吞熱鐵丸，出為畜生償他宿債，如是觀已心生厭離方堪受食。量彼來處者，施主為求福故，減自口腹割妻子分而施將來，若無修行粒米難消，故云粒米重如山是也。

二、忖己德行，全缺應供。

自當思惟忖度己之德行，如不持戒、坐禪、誦經、營三寶事，則德虧行缺，不應受他供施，受則為施所墮。德行雖全，猶須觀法，方消信施。故天台云：不問乞食眾食，皆須作觀。若不入觀，即潤生死。所謂學道不通理，復身還信施。長者八十一，其樹不生耳。年齒既已高，園中蕈不生。教有明文，豈容不信？

三、防心離過貪等為宗。

謂此心具足無量無明煩惱之過患，而貪、瞋、癡是其根本，故曰為宗，行者時當防之。根本若遣，諸過頓離，故於美食不起貪想，於麤食不起瞋恚，於不麤不美食不起癡心，作是觀已，乃可受食。彌勒所問經論云一切惡法皆從貪、瞋、癡起是也。

四、正事良藥，為療形枯。

四大成身，常為饑渴所病。苟非飲食，則形枯色悴，無由進修道業。是以飲食正資身治病之良藥，修行進道之機關。如有貪著，則反成沉痾矣。阿育王經云：優波笈多以一器盛滿乳糜，又以一空器並置一貪食比丘前，語言：汝可待冷，稍稍飲之。而比丘貪

食心重，便吹使冷，乃并食之。笈多曰：乳糜雖冷，汝心故熱，復須冷之。當以不淨觀為水，除此心熱。若見飲食，如服藥想。比丘食竟，即便吐出，滿於空器。笈多曰：汝可更食。比丘曰：不淨何可復食？笈多曰：汝觀一切法，猶如涕吐。因為說法。比丘精進思惟觀察，得阿羅漢果。

五、為成道故，方受此食。

不食，則形羸色變，道業難進。今為成就道業，故受斯食。苟不為道，則粒米難消。故古德云：為成道業施將來，道業未成爭消得。凡為受食，當作此五觀。若自知道業未成，須深生慚愧。故行護云：所食須生慚愧，常作觀法是也。摩德勒伽論云：若得食時，口口作念。第一匙默念云：願斷一切惡。第二匙念云：願修一切善。第三匙念云：所修善根，迴向眾生，普共成佛。

無呵，食好惡？

不得呵嫌，食之麤美。

不得以食私所與，若摘與狗。

物屬僧伽，食無偏黨，私與即犯盜愆。眾食未竟，與狗即成非法。受食正當虔恭作觀，摘與狗即非威儀矣。

來益食，不得言不用。若已飽，當以手讓却之。

益者，進也。增，添也。言不用則失謙遜，出聲復動眾念，讓之則恭遜合儀矣。

不得爪頭，使風屑落鄰鉢中。

自食尚不宜爪頭，況同眾飡？斯有三過：一、動他念；二、失威儀；三、膩手污鉢得罪。

不得含食語。

設有人問，咽已方應，況自發言可乎？

不得笑談雜話。

心存五觀，即無此過也。

不得嚼食有聲。

凡嚼食須合唇吻，餅果當細擘食之，亦不得啜羹粥作聲。

如欲挑牙，以衣袖掩口。

不掩則自失威儀，復令人厭惡心起。

食中或有蟲蝨，宜密藏掩之，莫令鄰單見，生疑心。

鄰單，即比座也。若令彼見，或疑忌心生，致於變吐，不能復食也。

當一坐食，不得食訖離座更坐食。

有病無犯。

不得食訖以手指刮碗鉢食。

是饑餓相，非出家儀。亦不得以舌舐食。

凡食不得太速，不得太遲。

速則失儀，遲則動眾。亦不得遺粒狼藉而食，不得頰食，不得縮鼻食等。

行食未至，不得生煩惱。

行食是益食也。五觀存心，時懷慚愧，則煩惱不生矣。古云：獸獸四顧起貪心，念食吞津咳[口*敕]頻。摝粥啜羹包滿口，開單展鉢響諸鄰。

或有所需，默然指授，不得高聲大喚。

需同須，索也。謂以指授，令知彼為取也。

不得碗鉢作聲。

如前第九戒中釋。

不得食畢先起。

除有急事及病不能久坐，無犯。

若違僧制，聞白槌，不得抗拒不服。

白槌是舉罪之規，抗拒是抵觸不順之貌。如其不服，生瞋違和，即非好僧。古人聞善言則拜，有告過則喜，斯皆聖賢氣象，何不效之？

飯中有穀，去皮食之。

命依食住，道由食存，故宜惜之，不可賤棄。志逢禪師一日宴坐，有神跪於前，師問為誰，曰：護戒神也。師曰：吾慮宿愆未殄，汝知之乎？曰：師有何罪，唯小過耳。師曰：何也？曰：凡折鉢水亦施主物，師常輒棄之，非所宜也。言訖而隱，師自此悉飲之。

不得見美味，生貪心，恣口食。

不知食之過患故，恣貪無厭。如昔一沙彌貪愛酪味，死即作酪瓶中蟲；復一沙彌貪著龍宮香飯，死後為龍欲奪龍宮。殺諸龍屬為害非小，是故於食不可生貪心也。

不得偏眾食。

僧物偏眾，準直成罪；自物偏眾，是無慚人。僧未食，不得先嘗。若為僧作食，欲知鹹淡，先嘗無過。昔唐登州文登縣郭行妻王氏，生一女，鶴喙將終，自言酬先世嘗齋之報，以此示人也。

△禮拜第六

禮拜不得，占殿中央是住持位。

縱無住持，亦有監寺，復當妨後來之人。住持者，弘揚正法人，乃善知識也。凡禮拜，須淨盥漱，露頂跣足。早起及二時粥飯，當嚼楊枝。若不如法潔淨，禮便獲罪。

有人禮佛不得，向彼人頭前逕過。

逕，近也，過也。逕過，一自失尊敬，二亂他觀法，獲罪非輕也。

凡合掌，不得十指參差，不得中虛，不得將指插鼻中，須平胸高低得所。

參差中虛，皆屬慢惰。插鼻高低，是儀不中節，有失觀瞻也。

不得非時禮拜。如欲非時禮，須待人靜時。

非時，謂不合眾規則，違逆僧制。人靜，則不令眾動念。

師禮佛，不得與師並禮，當隨師後遠拜。

並是比丘齊禮隨後，謂在師之身後，亦不宜逼近，故云遠拜。

師拜人，不得與師同拜。

同拜，則尊卑之儀失矣。

在師前，不得與同類相禮。在師前，不得受人禮。

同類禮則失尊師之分，受人禮則失自卑之儀。

己手持經像，不得為人作禮。

經像乃人天所尊，豈宜持之禮人？

附：　凡禮拜須精誠作觀，教列七種禮，不可不知。

不雜餘念曰精，真實致敬曰誠。七種禮者，一我慢禮、二求名禮、三身心恭敬禮、四發智清淨禮、五通入法界禮、六正觀修誠禮、七實相平等禮。前二非禮，後五義有淺深，如餘處釋，此不繁出。作觀後五，禮即是觀，或作此禮，所禮性空寂觀。

△聽法第七

凡遇掛上堂牌，宜早上堂，莫待法鼓大擂。

若不早往，臨時倉卒失儀，身心煩躁，不入法理。

整理衣服，平視直進。

衣整則儀肅，平視則心端，直進則表正也。

坐必端嚴。

身業肅也。

不得亂語。

口業肅也。

不得大咳唾。

一則動眾，二則污地，三獲罪非小。詳如經說：凡聞法，如饑得食，如渴得飲，寸陰無棄，不厭多聞，方名佛子。

附：　凡聽法，須聞而思，思而修。

此是聞思修三慧，缺一不可。若聞而不思，如人種田，不下種子。思而不修，如不灌溉耘除，終無結實。三慧若立，則三乘之

果可獲矣。

不得專記名言，以資談柄。

專記名言，如人說食，亦如數他珍寶。若資談柄，矜誇知見，不求理悟，增長慢幢，知見立知，返成毒藥。故云學者為四事墮落。如法律三昧經云：一、學不知善權方便，輕慢師友，無有一心，其意數轉。二、學文特進，無有道力，但貪名譽，望人敬侍。三、學所侍師不勤苦，當得成就，虛飾貢高。四、好學道，反持異術，比佛深經，言道同等。此之惡見，甚於毒藥，有害法身慧命也。

不得未會稱會，入耳出口。

會者，領悟也。未會稱會，是自欺不實。入耳出口，無契悟機，是欺他人。古人云：君子之學，入乎耳，著乎心，布乎四肢，形乎動靜；小人之學，入乎耳，出乎口。耳目之間四寸耳，曷足以美七尺之軀？

年少沙彌，戒力未固，宜更學律，不得早赴講筵。

講筵即法席，乃講經處也。戒力未堅，則心志無定，足跟未穩，隨風上下。況大小二乘，性相兩宗，奚能融會。非捨此欣彼，則撥無因果，互相詆讁，致招無間重愆，固不可不慎也。五苦章句經。佛言，夫善知識，欲教新學，稍稍以漸教語魔事，令護魔因緣，生死罪苦，五道分明，令信罪福，事事了了，乃可語道。

△習學經典第八

宜先學律，後學修多羅，不得違越。

學者覺也，覺悟所不知也。又學猶飾也，器不飾則無以成美觀，人不學則無以成聖德。故學所以疏神達思，怡情治性，聖人之上務。古云：木無枝謂之瘣，人不學謂之瞽。自古聖賢猶務於學，況今凡夫有不學而成人者哉？梵語修多羅，此云經。經猶徑也，是三乘人遊履而通至涅槃之徑路也。夫學必依聖教，不得違背越次而學。故先律後經，如得繩墨規矩在手；先經後律，如欠繩墨則方圓失度矣。

凡學一經，須先白師，經完，更白別學某經。

沙彌識見未廣，不知法之次第，學之所宜，故須先白師，許然後學。必日有所進，溫故習新，進業之暇，常在師側。大律：佛令二種學業：一誦解，二禪思。禪以寂妄顯真，解以開發妙慧。般若經云：禪學謂之開智，講學謂之演智。

不得口吹經上塵。

一、口氣臭穢，二、失尊敬心，應以淨物拂之。文殊問經云：莊嚴供養具，以口吹去灰者，墮優鉢羅地獄，傍報作風神王。

不得經案上包藏茶末雜物。

以污桌輕經故也。清規云：私藏茶末，取笑傍觀。亦不得以外書及不淨器物，乃至頭帽扇等，安在佛經律上。

人閱經，不得近彼案前經行。

自失敬儀，亂他心念。

凡經籍損壞，宜速修補。

籍是經典，損即速補，無至壞爛。經如父母，父母有病，可速治之，無至於難療遲矣。

沙彌本業未成，不得習學外書子史、治世典章。

本業未成者，謂十律未淳，威儀未具，及沙彌所應學之經法，如四十二章遺教，法華、楞嚴經等。子史子謂百家諸子，史謂諸國史籍。凡有一代君臣，必有一代之史。史者，所以記當時法不法，得失之迹也。如堯舜之德必書，跖蹻之行必書，天時人事，善惡臧否，莫不畢錄，以警後世，取信將來，故謂之信史也。外書如三皇五帝之典，孔子姬旦之籍，乃至四書五經，孝以治家，忠以治國，修身養性，輔國利民，故云治世典章。由其教止，修身齊家，故名為外。三乘聖教，教靜心惑，見自本性，名之為內。輔行云：若學外書，小乘教中，為伏外道，十二時許，一時習外典。若大乘中，初心菩薩，一向不許，且令進行，至六根淨位，學應不難，而亦未晚也。古德云：多知多事，不如息意。多慮多失，不如守一。慮多志散，知多心亂。心亂生惱，志散妨道。英賢才藝，是謂愚弊。一技一能，日下孤燈。一能一技，空中蚊蚋。

附：　不得揀應赴道場經習學。

凡學習經典，須求理會，或諷誦，或受持。若為應赴，則不應學。應赴者，謂彼執鐃鼓等從事，以應他赴請，名為應赴。佛教中本無應赴之名，何有應赴之經？今言應赴道場經，是彼應赴僧為人禮誦之經懺，及水陸科文等。然經懺乃如來無上法寶，受持一句一偈，則罪滅福生，永為菩提種子，而將貿世間財利，誠為可痛。或有信心檀越請僧，欲求福以利存亡者，佛唯聽比丘說偈呪願，乃至為諷一經，足以利彼，殊無應赴之事也。

不得習學偽造經典。

如金剛纂、金剛論、血盆妙沙、救苦分珠、受生北斗、法華三卷等，又夢授心經、無垢子註、太初語錄，斯等皆是魔說。

不得習學命書。

謂以陰陽、七政、五運、六甲，占彼壽夭窮通之書。然天有可禳之災患，人有可轉之禍福，所以為善則降之百祥，不善則降之百殃。故云：一念之善，祥風和氣；一念之惡，妖星厲鬼；一言之善，則熒惑三移。稽古驗今，足為誡鑒。況其事幽理微，罕能盡測。故漢桓譚曰：天道性命，聖人所難言，自子貢以下，不得而聞，況後世淺儒，能通之乎？縱能比知，實非釋子所宜，有害自他，壞亂正法，禍非小也。

相書。

謂察形貌，觀神氣，以達禍福之書。尋其書前後相傳，共有二十七家，原無正宗，謬以達磨為始祖，欲取信後人，而誣謗聖人，罪若彌天矣。富貴貧賤，好醜得失，皆由夙世自作善惡業因，故於今生報得總別，依正之果不同，此乃第八識相分所變。既相分已定，天地鬼神不能移易，唯自作善惡，則能遷之，故非人所能測，豈可以形貌觀而知之耶？釋子勿被斯惑。

醫書。

謂治病方餌之書，東華始自神農，察草木寒溫之性，辯君臣佐使之義，作藥方以療民疾。黃帝作內經，命俞附。岐伯、雷公察明堂，究脈息。巫彭、桐君處方餌，而醫道斯立。嗣後華陀、扁鵲、葛仙公、孫真人、張仲景等所集，皆曰醫書。西國則醫方明論及耆婆之書，原非釋子所學，由亂道心，妨廢正務，倘一錯用，則自損損他。故如來有背痛之餘報，扁鵲、倉公有不免之禍刑，縱得流水耆婆之妙術，實非圓頂方袍之宜習也。

兵書

如太公之六韜，黃石公之三略，及孫武子之十三篇，斯皆征伐陣法之書，大非釋子所當學習。如大灌頂經，佛言：我滅度千歲後，當有比丘，樂習兵法，附近國王，及諸王子，輔相臣民，以毀吾法。因是以後，當遇惡心，斷滅吾法，塔像毀壞，無有神驗，善神不復營護，故使毀壞，無人遮制，我之法化，於是漸滅。

卜筮書

龜曰卜，蓍曰筮。蓍草一生百莖，用此占之以決疑，故曰卜筮。晉臣顏含、郭璞嘗欲與之筮，含曰：年在天，位在人。修己而天不與者，命也；守道而人不知者，性也。自有性命，無勞蓍龜。世儒尚不肯為，而釋子何更返學，實可羞也。

天文書

謂仰親天象日月星辰彗孛熒惑之變，以占國之豐險，人民之災異。其始自黃帝頊重唐和甘石等書，而佛教中亦廣明之。如摩蹬伽經有旃陀羅，名帝勝伽，廣說二十八宿及七曜等，一一各出其

星之名數，星之形狀，及以星姓，祭法所須，日行度數。又有六宿，一日一夜共月俱行，謂畢井氐翼牛壁七曜，及羅睺彗，通為九星。又因於星行離日近遠，辯所生人善惡之相。復占諸宿離日近遠，辯於起立成壞之相。復占月在某宿，天雨多少，并日月薄蝕所主之事。復占日月所在，地動吉凶之相。後乃為佛廣破其相。大論第十卷亦略辯星法，謂若月至昴張氐婁室胃，地動屬水地神，是歲無雨，不宜麥。若至柳尾箕壁奎危，地動屬龍神，災同前。若至參鬼星軫亢翼，地動屬金翅鳥，災同前。若至心角房女虛井畢觜斗，地動屬天帝，安隱豐樂，宜五穀。餘如星書，非今所要，亦非預釋氏之流。故經云：不得仰觀曆數，推步盈虛，日月薄蝕，星辰變怪，山崩地動，風雨旱澇，歲熟不熟，有疫無疫，一不得知。有犯斯戒，非沙彌也。

地理書。

非明九州、九道、九山、九澤國土之典，是今堪輿家擇生居死葬之書，起自郭璞。璞得青烏子青囊經，故能卜筮地理。然禍福之定數，由於前因。前因雖定，修善可以滅其餘殃，習惡即損其福祐。修善可補前非，豈容積惡而圖地報之三多？仁義不修，而求枯骨授之五福？三代未所見有，孔老亦未嘗言。故世云：風水人間不可無，全憑陰陽兩相扶。富貴若從風水得，再生郭璞也難圖。灌頂經云：釋種童子白佛言：凡夫墳塚，何故有諸鬼神依附？佛言：皆是五穀之精，妖妹幻化。或橫死之鬼，無所附著，依以為靈。或是樹木山林之精，骨未朽爛，故有微靈。骨若糜爛，此靈即滅，無有氣勢，亦不能為人作諸禍福。或是鄉親新命終人，在世無福，又行邪諂，應墮鬼神。或為樹木雜物之精，無天福可受，地獄不攝，縱誕世間，浮遊人村，既無天饍及諸飲食，遂恐動於人，作諸變怪，扇動人心。凡夫聞見，即便設福之為神。或妖邪之師，倚以為神，覓諸禍祐，欲得長生。愚癡邪見，殺生祠祀，死入地獄、餓鬼、畜生，無有出時。可不慎之！

圖讖書。

是符讖之書，謂懺記來驗，符合無差也。

乃至爐火黃白。

是丹竈黃白之術。淮南傳云：有中篇八卷，言神仙黃白之術，共二十餘萬言。道家鍊真經云：丹砂鍊之，一返而成白銀，二返而成黃金。昔漢道士李少君奏曰：臣能凝汞鉛成白銀，飛丹砂為黃金，金成服之，白日升天。武帝信之，後悉無驗。唐武帝好仙，道士趙歸真與金丹服之，藥發躁悶失常，遂崩。斯等皆獲欺君之罪。今有愚人，屢受斯惑，至於亡身破家者不少。然釋子捨玉帛如棄涕唾，乃出家為道，長生異術，不識四大皮囊，棄自心性，

求為守尸之鬼，萬無一驗。釋子知身如幻，世不久停，悟自本心，真常不泯，豈可返生貪愛，學此陋術，誠為可耻，自惑惑人，玷辱法門，獲罪非輕。

神奇鬼怪符水等書

有福而靈曰神，無福而魅曰鬼。又鬼者，欺也，欺人以求飲食也。此謂降神降鬼，畫符噀水，治病治鬼。邪巫幻術諸書，妄說吉凶禍福，惑人取利，起自張道陵，自稱鬼卒道。造符水醮錄之術，傳至張角。角以妖術種種怪異，教民妄呪符水以治病。眾見怪誕，神而奇之，故曰神奇鬼怪。角後叛為黃巾賊焉。乃至圓光扶機外道安宅呪、肢節呪、知人生死吉凶呪、解諸音聲呪等，自不作，不教他作。灌頂經云：阿難白佛言：如來所有言說，真實不虛。然末世中，多有誹謗。佛先說諸經法有呪術者，或云應學誦持修行，或云不應修習禁呪。諸經法中，更互不同，反覆前後。故使末世諸比丘等，有信行者，有誹謗者，是故重問於世尊耳。佛言：我經中說諸禁呪術不應行者，謂諸異道邪見法術，惑亂萬姓，但為利養以活身命，我所不許。今吾所演灌頂章句真實呪術，阿含所出諸經雜呪，盡欲化導諸眾生故，不同異道為利養也，但為度脫眾生危難遭苦患者，令得蘇息故。吾今聽許當來末世四輩弟子，入我法中受持禁戒，多所缺犯心不專一，急難之時遭疾苦難，向諸異道邪見法中以求福祐，欲脫眾難不可得離，不知宿對前世業緣，而到異道所跪拜問訊願見救護。異道言：隨汝所願，吾當祈請，上通五官下言地祇，令汝得福救度危厄不復遭苦。復言：或汝先身犯諸過惡，或言七世殃咎所引，為王官所錄受諸譴罰，或言牽引滅及門族，或言汝七祖為九幽所羅魂在太山，當以疋帛隨方之色，救贖汝等七祖之魂，拔除汝等七世之過。又言：汝為山樹鬼神星宿之神所嬈害致諸病痛，當以白牛白馬種種肥美飲食妓樂歌詠鬼神，可獲大福除汝危難。佛告阿難：末世眾生為諸邪師所惑，殺眾生命欲救危厄，殺者得罪，天神地祇悉不噉食。是故我今廣演灌頂章句真實呪術，化諸未信不解道者，汝當宣傳勿令毀失。

不得習學。宣卷打偈。

即今無為教之金剛卷，一人宣之，眾人和之曰：打偈。

不得習學外道書，除智力有餘，為欲知內外教深淺者，可以涉躐，然勿生習學想。

躐，亦作獵。躐，踐也。內外教，如前釋。大經云：佛告諸比丘：出家人應修慧學，尋究經典，不得披讀外書。我涅槃後，有愚癡破戒人，捨十二部經，讀誦種種外道典籍、文頌、手筆，畜不淨物，言是佛聽。如是之人，以好旃檀貿於瓦木，以甘露易於

惡毒。故論云：若菩薩於佛所說，棄捨不學，反學外道邪論、世俗經典，是名為犯。若上聰明人，能速受學，得不動智，於日月中，當以二分受學佛法，一分學外典。若於世典、外道邪教，愛樂不捨，不作棄想，是名為犯。法苑云：若一向廢內尋外，則便得罪。縱解理行，唯可暫習，為伏外道，還須厭離，進修內業，務令增勝。若偏躭著，則壞正法，豈成僧寶？若專讀外典，歌詠琴棋，諷誦詩書，徒消日月。內教法藥，救生為急，文奧理深，辭華秘博，能解一句，演無量義，新舊經論，卷軸數千，曾不窺撿一句之義。外道不急之事，日夜勤學，若謂白衣笑我無知，不學世典者，何如俗人問我經義，不能答耶？居內不閒於外，未足可羞；在內不解於內，恥辱彌甚。良由時將末法，人命轉促，無常交臂，朝不謀夕。恐一入冥途，累劫難出；再遇佛法，想見無由。雖經論許一分學外，為伏外道，此為上智聰叡者說。先諳於內，兼令知外，機辯鋒芒，出言關典，內外博究，堪為師匠，得如經說，為伏外道。今自量身，觸事無能，神識常閉，愚戇恒開，自救無聊，何能利人？色香不通，何辯菽麥？願自思退，省己為學，亦不得以佛經糅雜俗典。如冥報記云：唐趙文信，遂州人。貞觀元年暴死，三日復甦，云：至閻王所，王問：汝修何功德？答言：一生以來，不修功德，唯好庾信文章集錄。王言：庾信是大罪人，現在受苦，頗曾識否？答言：雖讀渠文章，未識其人。王即遣人引出庾信，乃見一龜多頭。龜去少時，現一人身來，云：我便是庾信，為在生時，好作文章，妄引佛經，以雜俗書，誹謗佛法，謂不及孔老之教。今受龜身，苦之極也。

不得習學詩詞。

志之所發，於言曰詩；言之所吐，於文曰詞。記云：書算卜術，俗典文頌，俱是世法，非出家業，故不聽學。

不得著心學字求工，但書寫端楷足矣。

楷即楷書，乃上谷王次中所作，足以宣文顯義，何更著心求工於草隸？今時出家，多有不修正務，而晝夜求字精巧，終年苦心，迷不知省。縱饒學到鍾、王之妙，程、盱之巧，亦何救於生死？諸佛不讚，閻王不受，終為廢物，成何底事？警訓云：律制雜學，以妨正業，故學書不得為好。然古高僧，亦多異學，或精草隸，或善篇章，或醫術馳名，或陰陽顯譽，皆為精窮內典，傍涉餘宗，無非志在護持，助通佛化。今時釋子，名實俱喪，能書寫則稱為草聖，通俗典則自號文章，擇地則名為山水，卜術則呼為三命。豈意捨家事佛，而隨順俗流之名；本圖厭世超昇，而翻習生死之業。沽名邀利，附勢矜能，形廁方袍，心染浮俗，畢身虛度，良可哀哉！

不得污手執持經。

因果經云：觸手請經，當墮廁中，蟲報。阿難請戒律論云：僧尼白衣等，因讀誦經律論等行語，手執翻卷者，依忉利天歲數受畜報，二億歲墮獐鹿中，恒被摺脊，苦痛難忍。若無記戲言，捉經律論，亦招前報。若安經像房堂簷前者，依忉利天歲數，八百歲受畜生報，二億歲墮猪狗中生。若得人身，一億歲恒常作客栖屑，不得自在。

對經典如對佛，不得戲笑。

經是佛語，亦是佛師，故對經如對佛。一言一偈，千劫難逢，縱不解義，誦之亦種善根，故須特加尊重。律云：慎無臥誦經。若纔覺疲倦，懈怠心生，即當痛念人命，呼吸如救頭然，又何暇於懈怠哉？

不得案上狼藉卷帙。

帙音姝。經卷編次成夾曰帙。狼藉謂參差雜亂不齊整也。

不得高聲動眾。

凡讀經，要知句逗聲法，華梵了然。若隨眾諷誦，聲宜調和，不得自恃。若自習學，聲須低小，勿動眾念也。

不得借人經看不還，及不加愛重，以致損壞。

經法是三乘人之父母，同加愛護，無有彼此。如有不敬損壞者，俱得慢法之罪。借而故心不還者，即得盜罪。經云：借取與必分明，無違期約，以失信道。

△入寺院第九

凡入寺門，不得行中央，須緣左右邊行。緣左先左足，緣右先右足。

行中央，則唐突無尊敬儀。如世公府衙門下官，尚不得中進，況法王寶殿，而可不迴顧左右乎？當隨門夾，舉足出入。緣左手邊，先舉左足；緣右手邊，先舉右足。大律云：行時先下脚跟，後下脚指，平視直進。迴時合身總迴。西國寺圖云：入出之時，悉轉面向佛。若禮三寶，常念體唯是一。何者？覺法滿足名佛，所覺之道名法，學佛道者名僧。則知一切凡聖，體同無二也。若入寺時，低頭看地，不得高視。見地有蟲，勿悞傷殺。當歌唄讚歎，不唾僧地。若見草木不淨，即須除却。言寺者，嗣也，謂治事者相嗣續於其內，故天子有九寺。漢明帝永平十年，天竺摩騰、法蘭二法師，以白馬馱經像至洛陽，勅於鴻臚寺安置。次年，敕於雍門外別建寺，以白馬為名。不忘其本，復名為寺。西國僧住處，名僧伽藍，此云眾園，謂生長佛子之道芽也。

不得無故登大殿遊行。

殿安聖像，敬像如佛在，豈得無事遊行？

不得無故登塔。

塔無舍利，佛像尚不宜登，而況有乎？若為供養花幡燈等，登上無犯。故古德云：無事不須登佛殿，等閑莫向塔中行，不因掃地添香水，縱有河沙福也傾。

入殿塔當右遶，不得左轉。

右遶名吉，左遶名凶。凡遶佛遶塔，自東而南，即成右遶，非用自手為右。夫旋遶以敬慕佛為義，故當以佛為右也。文句記云：左迴偏僻，以表惡也；右迴便易，以表善也。佛髮右旋，凡人左旋，故當從佛。

不得殿塔中涕唾。

僧護經云：在佛僧淨地，涕唾污地。以是因緣，入地獄中，刀刖己鼻，火燒受苦不息。詳如經說。

遶塔或三匝、七匝，乃至十百匝，須知遍數。

凡敬遶塔像，遍數皆有所表。三匝表供三寶，除三毒，淨三業，滅三惡道，得值三寶。七匝除七支罪，得七菩提分。十匝除十使，得佛十力。百匝除百煩惱，得百法門。提謂經云：長者提謂白佛言：散花燒香，然燈禮拜，是為供養旋塔，得何等福？佛言：旋塔有五福德：一後世得端正好色，二得音聲好，三生天上，四得生王侯家，五得涅槃道。何因緣得端正好色？由見佛像歡喜故。何緣得聲音好？由旋塔說經偈故。何緣得生天上？由當旋塔時，意不犯戒故。何緣得生王侯家？由頭迴禮佛足故。何緣得涅槃道？由有餘福故。華嚴經旋塔偈云：始欲旋塔，當願眾生，施行福祐，究暢道意。遶塔三匝，當願眾生，得一向意，不絕四喜。

不得以笠杖等倚殿壁。

沙彌本無畜杖法，或遠行及老持之入寺，必須去笠斂杖。若見二師上座尊宿，皆投杖笠於地，然後問訊。若為二師持杖，師有顧問，必抱杖然後答之。呂氏春秋曰：孔子弟子抱杖而問其父，拄杖而問兄弟，曳杖而問妻子，蓋尊卑之有分也。若以杖倚殿壁，即得輕慢之罪。故昔二十五祖七劫以前當證二果，由以杖倚殿壁，緣斯過慢，遂失二果。寶梁經云：有一賢者面上有國王文，相師見已，嫁女與之。後時賢者入寺，杖倚寺壁，生憍慢故，失國王文，墮大地獄。可不慎哉！

△入禪堂隨眾第十

單上不得抖衣被，作聲扇風，使鄰單動念。

此具三過：一、自麤躁，二、扇塵污人，三、令他動念。又凡入堂，律教令具五法：一、須慈敬尊重於人，二、應自卑謙下如拭塵巾，三、知坐起俯仰得時，四、在眾中不為雜語，五、不可忍事應默然。

下牀默念偈云：從朝寅旦直至暮，一切眾生自迴護。若於足下喪身形，願汝即時生淨土。

念偈已，復應念呪七遍：唵地利日利莎訶。

不得大語高聲。

沙門出言，語須恭慎，聲要柔和，方稱釋子之儀。

輕手揭簾，須垂後手。

此離二過，一無粗躁，二不壞物。卷時須面向裏，令兩頭齊整。

不得拖鞋作聲。

行護云：凡著履屐，先令脚跟著地，勿使有聲。

不得大咳[口*敕]作聲。

無痰有聲曰咳，無聲有痰曰嗽。

不得鄰單交頭接耳，講說世事。

佛法尚不宜交頭接耳，況其世事乎？

或有道伴親情，相看堂中，不得久話相邀；林下水邊，乃可傾心談論。

雖許傾心，只宜道話，不可恣談世情。慈受禪師箴規云：若是舊時道伴，遠地親情，相引林下水邊，方可傾心談論。至於交關買賣，引惹雜人，盡非衲子所為。

若看經，須端身澄心默翫，不得出聲。

翫，觀習也。此明三業肅清，身端則念正，心澄則理生矣。

二板鳴，即宜早進堂。

早則身心輕安，事事調停；遲則倉卒，妄念易生。

歸位默念偈云：正身端坐，當願眾生，坐菩提座，心無所著。

跏趺時，復應念偈云：結跏趺坐，當願眾生，菩提堅固，得不動地。

附：　不得穿堂直過。

當沿前後行。箴規云：穿堂直過，豈不厚顏；尊殿閒行，恐招薄福。

上單下單，俱當細行，勿令鄰單動念。

夫為沙門釋子，本具三千威儀，八萬細行，凡所舉止，先須慎心。

不得單上寫文字，除眾看經教時。

除，謂開聽也。

不得單上，相聚擺茶，夜坐雜話。

此有三過：一則動念，二則散心，三犯非時。縱有非時之藥，亦不應夜坐雜話。

不得單上縫補衣被。不得眠臥共鄰單說話動眾。

經云：食則無語，臥則無談，精勤思義，溫故知新，坐則禪思，起則諷誦。戒行如此，真佛弟子。

△執作第十一

當惜眾僧物。

大律云：護常住僧物，如護己眼睛。行護云：有損費常住三寶等物，當賠償之。昔揚州白塔寺沙門道昶，掌知僧物，自在侵用。忽有冥官數人，白日入房，曳昶下地，欲斷其頸。昶驚叫乞命，官厲聲言：合房資財，並送還僧，當放汝活。昶叩頭言：不敢違命。即鳴鐘集眾，盡捨衣物，造像設齋。冥官三日復至，見昶一鉢一衲，不言而去。昶自是勉勵進修，卒成明行。

當隨知事者教令，不得違戾。

違是乖違不順，戾是狠戾不服。

凡洗菜，當三易水。

易，換也。當先擇去蟲蟻等，然後洗之。

凡汲水，先淨手。凡用水，當諦視有蟲無蟲，有以密羅濾過方用。若嚴冬，不得早濾水，須待日出。

寒天早濾，恐蟲凍死。凡河水、井水，皆須觀察無蟲方用。用有二種：一飲食，二浣濯。其水蟲極細，須諦觀察，不得就中洗手面及大小便。濾羅有五種：一密絹方羅，二陰陽瓶，三君持瓶。此二皆用絹鞔口，細繩繫項，沉放水中，待滿牽出。四酌水羅，五角羅。用絹方一磔許，或繫瓶口，或置碗上，濾而用之。

凡燒竈，不得燃腐薪。

腐朽之木有蟲，故不聽然。經云：亦不得然，生薪濕薪。

凡作食，不得帶爪甲垢。

佛不聽留指甲，極長聽至一麥。若帶垢不淨作食，得廁中鬼報。譬喻經云：有沙門作摩波利飯，比丘分酪酥著手，以手拭柱，柱即破裂。不可不慎哉！

凡棄惡水，不得當道，不得高手揚潑，當離地四五寸，徐徐棄之。

惡水是洗器浣濯之水，不得當人行道處棄瀉。

凡掃地，不得逆風掃，不得聚灰土安門扇後。

謂不得堆積糞掃也。經云：掃地當令淨，不得有迹，有即時掃却。百緣經云：掃地得五功德：一、自除心垢；二、除他垢；三、去憍慢；四、調伏心；五、增長功德，得生善處。

洗內衣須拾去蟣虱方洗。

小者名蟣，大者名虱。拾淨而洗，方無傷生之過。

夏月用水盆了，須覆，若仰即蟲生。

夏月蟲生無時，仰則有餘水，故蟲生。凡洗上衣之盆，不得用洗足及洗下衣襪等。晒時，竿上亦不得相觸，不得含水噴法衣。

不得熱湯潑地上。

傷生故也。亦不得以熱湯澆火令滅。

一切米麪蔬果等，不得輕棄狼藉，須加愛惜。

今生不惜物，來世無受用。況常住眾僧之物，而不深加護惜，可乎？

△入浴第十二

先以湯洗面，從上至下，徐徐洗之。

若別有淨水，則不宜以浴湯洗面。浴畢出外，當用澡豆或灰土，再三淨洗兩手，然後洗面。溫室經：洗浴能除七病：一、四大輕安；二、除風氣；三、除痺濕；四、除寒冷；五、除熱氣；六、除垢穢；七、身清目明。然亦不得數洗除時因緣。

不得麤躁以湯水濺鄰人。不得浴堂小遺。

小遺，或云小行，或云小解，或云小淨，或云小便。淨地尚不可遺，況浴堂中。僧護經云：比丘在淨地，大小便利，不擇處所。以是因緣，入地獄中，作肉廁井火燒，受苦不息。莊嚴寶王經云：若於常住地涕唾者，是人生於娑羅樹中，為針口蟲，經十二年。若於常住地大小便利者，是人於波羅柰大城大小便利中，生為穢污蟲。優鉢祇王經云：伽藍法界內地，漫亂大小便，五百生墮拔波地獄。後二十劫，常遣肘手抱此穢地，乃至黃泉。

不得共人語笑。人天寶鑑云：一沙彌入浴戲笑，遂感沸湯地獄之報。

戲笑感報尚爾，其餘則可知矣。

不得洗僻處。

大小便處也。

凡有瘡癬，宜在後浴，或有可畏瘡，尤宜迴避，免刺人眼。

可畏瘡，即癰疽等惡瘡，自須迴避，取水別浴，勿令人見。或人浴訖，最後方浴，不然則損福招罪。

不得恣意久洗，妨礙後人。

恣意，謂恣情縱意。經云：不得在中浣衣。

附：　脫衣著衣，安詳自在。

謂不得輕躁倉卒。

浴前先洗淨，須細行，不得以洗淨水入浴釜。

當未入浴之前，先如法洗淨，洗手已然後入浴。今時有以少水在浴堂邊洗淨，復不以灰土洗手，即入洗浴，與不洗無別，甚為穢污，自污污他感報不輕。

湯冷熱，依例擊梆，不得大喚。

依例，謂依常規也。其中浴具盆器澡豆等，當安置如法，用者亦須如法，免招後殃，如僧護所見者是也。

△入廁第十三

欲大小便即當行，莫待內逼倉卒。

倉卒即有失儀之過，故須及時當行。

於竹竿上掛直裰，摺令齊整，以手巾或腰絛繫之，一作記認，二恐墮地。

直裰。相傳前輩見僧有偏衫而無裙，有裙而無偏衫，遂合二衣為直裰，當摺疊掛竹竿上。著內衣入。大律令著覆肩衣入廁。

須脫換鞋履，不可淨鞋入廁。

須脫鞋換屐，若鞋曾經入廁，踐僧淨地，及入堂殿，獲報非輕，罪如經說。古云：衩袒登溷，草履遊山，莫踐法堂，回互耆舊。

至當三彈指，使內人知，不得迫促內人使出。

三彈指，內人不出，自當待之，或過餘廁。

已上復當三彈指，默念云：大小便時，當願眾生，棄貪瞋癡，斷除罪法。

已上登上廁也。今此三彈指，是警覺廁中唕不淨鬼等，無致觸忤，彼此兩損。譬喻經云：有一沙門不彈指，小便濺中廁中鬼面。鬼大瞋，欲殺沙門。沙門持戒，鬼不得便。

不得低頭視下。

視下，或令不淨心生也。若人後至，須彈指令覺。

不得持草畫地。

不攝正念，故畫地畫壁。

不得努氣作聲。

一、自失儀。二、動他念。

不得隔壁共人說話。

文殊經云：大小便時，身口及木石不得作聲。

不得唾壁。

一、恐誤觸非人。二、令人心生厭惡，亦不得污廁。兩緣。

逢人不得作禮，宜側身避之。

一身儀不恭，二處非禮所。

不得沿路行繫衣帶。

餘時脫衣繫帶，尚不得沿路，況入廁乎？

便畢當淨澡手，未澡不得持物。

今言澡手不言洗淨者，略也。先須取瓶添水令滿，安洗淨處。如無另洗淨處，可持入廁便訖。先以物拭，後用水洗，以左手、無名指、小指揩洗令淨，拳其左手、右手，抽衣開戶，提瓶而出。至洗手處，用灰或土先洗左手七度，次兩手俱洗七度，留少水洗瓶內外，還置本處。歸房以淨水再三漱口，便事乃畢。詳載大律。凡為師者，當如法教授。佛言：如是洗淨，有大利益。凡為出家歸依於我，以我為師者，咸應洗淨。若不如法洗淨者，不應遶塔行道，不合禮佛誦經，自不禮他亦不受他禮，不應啗食，不坐僧牀，不得入眾，所持呪法皆無效驗。若作齋供、書經、造像，得福寡薄。汝等皆當依我言教，無得自欺，作不淨業，懈怠放逸，為下品行，當墮惡道云云。今時縱有洗者，全不依法，反成穢污。為師不教弟子，兩皆招罪，俱墮三途。如佛所說，可不慎哉！

洗手默念云：以水盥掌，當願眾生得清淨手，受持佛法。唵主迦囉耶娑訶。

上偈念一遍，下呪當念七遍。其入廁、洗淨、去穢，各各有呪，詳如餘處。清規云：按大藏纓絡經云：夫登溷者，不念此呪。假使十恒河水洗至金剛際，亦不能淨。律中小遺亦洗之，然後以土洗手一二度。

附：　若小解，要須收起衣袖，又不可著褊衫小解。

不淨，污身污衣，受禮禮他，皆得罪。小解時須在缸邊，不得向缸中解作聲，及臭氣薰人。褊衫是襯法衣，禮敬之服，故不宜著小便也。偏衫原非佛制，乃此方所造。昔魏帝請僧入內供養，宮人見僧偏袒右肩，不以為善，遂作偏衫，施綴於左邊覆肩衣上，而覆右肩，因名為偏衫。今隱覆肩衣名，通號兩袖者曰偏衫。如欲作者，須開後縫截領，方合原式。

△睡臥第十四

臥須右脇，名吉祥睡，不得仰覆臥及左脇臥。

凡臥須安枕，或曲肱為枕，不得頭著席。仰是修羅臥，覆是餓鬼臥，左脅是貪欲人臥。沙門應如師子王臥，順身右脅著席，累足

合口頭枕右手，舒左手順身上，不捨念慧思惟起想，至後夜即起正座思惟己業，亦不得齁聲臥。云何如師王臥？謂一切獸中勇捍堅猛，師子最為第一，出家人亦以發勤精進勇捍堅猛最第一，由是因緣與師子王臥法相似。如是臥時，身無掉亂念無忘失，睡不極重不見惡夢，故名吉祥也。

不得與師同室同榻，或得同室，不得同榻。

為防惡人，恐有梵行難，故聽同室也。

亦不得與同事沙彌共榻。

同事，謂同沙彌所施行事，或同師學者。如僧護比丘，見地獄二沙彌眠臥相抱，猛火燒身苦不休息。佛言：迦葉佛時，是二沙彌共一被褥中相抱眠臥，以是因緣入地獄中，火燒被褥中相抱受苦，至今不息。

凡掛鞋履小衣等，不得過人頭面。

凡是下身衣物，不得高掛。

附：　不得脫裏衣臥。

裏衣是近身著者，若上若下，皆名裏衣也。

不得牀上笑語高聲。

前誡禪堂中臥語話，此誡房中睡時語聲。

不得聖像，及法堂前，攜溺器過，

聖像是佛菩薩像，或羅漢祖師像。溺同尿，小便也。

△圍爐第十五

不得交頭接耳說話。不得彈垢膩火中。

交頭是雜話之端，彈垢則臭氣熏人。大律云：若毛髮、爪甲、涕唾、皮血、餅果、毒藥著火中，皆得罪。清規云：不得撥火飛灰。

不得烘焙鞋襪，不得向火太久，恐妨後人，稍煖便宜歸位。

烘焙與太久，皆妨礙他人。箴規云：淨髮圍爐，禮宜謙讓。佛言：向火有五過失：一、令人無顏色；二、令人無力；三、令人眼闇；四、令多人鬧集；五、多說俗事。

△在房中住第十六

更相問訊，須知大小。

問訊。謂發言詢問生年戒臘，及興居安利否，學業日進否。若有得失言語，即乞歡喜。不得經宿互相讚美，不得背相是非。

欲持燈火入，預告房內知，云：火入。欲滅燈火，預問同房人：更用燈否？

入時預告，免彼有失儀。倉卒滅時預問，慮他須用。亦不得釘破墻壁，掛燈懸物。果報如僧護經說，時時須檢點火燭，勿令失誤。

滅燈火不得口吹，念誦不得高聲。

口吹即失儀，復令臭氣熏人，及傷食火之蟲。亦不得以手風扇滅，當用物折去殘炷，徐隱油中，高聲則動他心念故也。

若有病人，當慈心始終看之。

經云：八福田中，看病為第一。善生經：佛說偈言：人當瞻疾病，問訊諸危厄，善惡有報應，如種果獲實。世尊則為父，經法以為母，同學者兄弟，因是而得度。大律云：看病有五功德：一、知可食不可食；二、不惡賤便利唾吐；三、有慈愍心，不為名利；四、能經營湯藥，至瘥或終；五、能為病人說法，令生歡喜。

有人睡不得，打物作響及高聲語笑。

嚮同響，物應聲也。

不得無故入他房院。

謂無事之故，不得輕入他房院中。

△到尼寺第十七

有異座方坐，無異座不得坐。

異座，謂非尼常所坐者，以男女有別，座必須分故也。

不得為非時之說。

謂非宜說法之時，則不應為說。

若還不得，說其好醜。

謂不得論說其是非好惡及彼形貌也。

不得書疏往來，及假借、裁割、洗浣等。

書以達意，疏以陳事。假即是借，裁割是縫補，洗浣即漿洗衣服等。斯皆恐生慚染，及招譏謗，故不聽也。

不得手為淨髮。

謂不得親手為其剃髮。成範云：亦不得把手教剃式，不得入厨教作美食。非師差使，縱過尼寺門，不得擅入。

不得屏處共坐。

一、生漸染，二、令他疑謗。

附　無二人，不得單進，不得彼此送禮。

單進則令他譏議，送禮即非出家所宜。

不得囑託尼僧，入豪貴家化緣，及求念經懺等。

求念經懺，自失清高。託化緣，招他譏嫌。

不得與尼僧結拜父母、姊妹、道友。

一為世俗嫌疑，二重結生死之累，大非釋子出世人之所為也。

△至人家第十八

有異座當坐，不宜雜坐。

謂不得與俗共相雜坐，當自別座而坐，亦不得蹲坐、箕坐、交脛坐、搖身坐、搖足坐、數起數坐等。

人問經當知時，慎勿為非時之說。

若戲問，若難問等，皆不應說。當觀前人根器，宜聞何法，應說多少，不得過說儀則。經云：說法不當機，他聞心不喜，命終受大苦。大經云：若有受持讀誦，書寫宣說，非時非國，不請而說，輕心輕他，自歎隨處而說，反滅佛法，乃至令無量人死墮地獄，則是眾生惡知識也。大律云：有五種人問法，皆不應為說。一試問，二無疑問，三不為悔所犯故問，四不受語故問，五詰難故問。並不得答。若前人實有好心，不具前五意，為欲生善滅惡者，乃隨機方便，好心為說。若自解未明，若於法有疑者，則不得為說。恐令前人有錯傳之失，彼此得罪。

不得多笑。

亦不得癡笑、狂笑、無緣笑，皆由散心故，失自珍重，令他譏嫌也。

主人設食，雖非法會，亦勿失儀軌。

凡為受食，須具威儀軌則，如同眾食，法會無別。故行護云：入俗家坐起，須具威儀，發言慈善，不得麤獷。勿說世間事，當說法語，增其善心，常攝六根，不得放逸。

無犯。夜行。

夜則勿去，早須歸寺。

不得空室內或屏處與女人共坐共語。

一、恐漸染情生；二、令他人譏議；

不得書信往來等。同前。

同前。如不得與尼假借、裁割、洗浣等。

若詣俗省親，當先入中堂禮佛，或家堂聖像，端莊問訊。次父母眷屬等，一一問訊。

此言問訊，謂合掌低頭而已，長揖亦得。若家有佛像、觀音菩薩像應禮，若香火神像只宜合掌低頭，父母等當加訊問興居。

不得向父母說師法嚴，出家難，寂寥淡薄，艱辛苦屈等事。宜為說佛法，令生信增福。

說師法嚴苦屈等事，即令父母生姑息子之愛心，於三寶所不生敬仰之念，遂長淪苦海。若為說佛法，則彼信重心生，福慧增長，超越輪迴，是即度父母出於生死苦海矣。

不得與親俗小兒等久坐久立，雜話戲笑。亦不得問族中是非好惡。

與小兒坐立雜笑，非出家儀。問俗是非好惡，污自心地。

若天晚作宿，當獨處一榻，多坐少臥，一心念佛，事訖即還，不得留連。

不得與小兒僕婢同牀被席故；獨處一榻，以防梵行難復，令彼信敬心生故；多坐少臥，離妄想境故；一心念佛，常憶師誨，如子念母，故不留連。

附：　不得左右邪視。不得雜語。若與女人語，不得低聲密語。不得多語。

言無有私，故不低聲密語。發言合則，故不雜語多語。

不得詐現威儀，假粧禪相，求彼恭敬。

沙門雖具威儀，而不詐現求恭；雖具禪默，而不假粧邀名。

不得妄說佛法，亂答他問，自賣多聞，求彼恭敬。

妄說佛法，言無宗緒，故失旨亂答。欲求恭敬，亂答失旨，而反招他輕慢。

不得送盒禮，效白衣往還。

送往酬還，乃俗家所作。交結世情，非釋子所應。大集經佛言：若有四方常住僧物，或現前僧物，篤信檀越重心施物，或花果樹園、飲食資生、牀褥臥具、湯藥一切所須，私自費用，或持與知識親里白衣，此罪重於阿鼻地獄所受果報。復說偈言：寧以利刀自割身，肢節身分肌膚肉。所有信心捨施物，俗人食者實為難。寧吞大赤熱鐵丸，而使口中光炎出。所有眾僧飲食具，不應與俗及私用。云云。亦不得以僧物貯積販賣，出貴收賤，與世爭利。亦不得云：此是我物，別眾而食。如昔目連攜福增比丘入海，行次見一大嚮樹，多蟲圍嗌其身，乃至枝葉無有空處，大叫震動，如地獄聲。福增問目連，目連答曰：此樹是昔營事比丘用常住物花果飲食送與白衣，今受此花報，後墮地獄。嗌樹諸蟲，即是得物之人。又唐西京勝光寺沙門孝贊，親姻往來，數以寺果啖之。未幾，得嘔血之疾。自云：每欲疾作，見赤衣使者將往黑林中，大風吹散枝節。頃之，又引向臺觀上。一人儀容可畏，厲聲責之曰：何得以寺家果飼親姻？言已而失。贊懼，即計直償眾僧，月餘乃免。如此因果歷然，聞者可不懼哉！

不得管人家務。
此有三過：一、自生狗心，二、家人憎嫌，三、外人譏謗。
不得雜坐酒席。
大非出家所為，諸過由此而生。
不得結拜白衣人作父母姊妹。
今時此類頗亦多矣，皆由出家初念不正，是致顛倒而不自知。故輔行云：捨所親，棄恩愛，居蘭若，修三昧，更結異姓為兄弟父母。倒之甚也。
不得說僧中過失。
人非聖哲，孰能無過。迦葉起舞，堯舜病諸。自無慧目，豈察他非。僧德如海，佛猶親讚。若生誹說，自招苦報。

△乞食第十九

當與老成人俱。若無人俱，當知所可行處。
乞食有十利：一活命自屬不屬他故，二施我食者令住三寶然後當食，三常生悲心，四隨順佛教，五易滅易養，六破憍慢幢，七無見頂善根，八餘善人見當效之，九不與男女相親，十次第乞生平等心。若與老人耆宿俱，則過失不生。離五家故，曰所可行處：一唱令家，二婬女家，三酤酒家，四王宮，五屠殺家。
到人門戶，宜審舉措，不得失威儀。
舉措，猶動靜也。審，謂諦觀自身威儀而令詳序也。
家無男子，不可入門。
一令他疑謗，二防梵行難，
若欲坐，先當瞻視座席，有刀兵不宜坐，有寶物不宜坐，有婦人衣被莊嚴等不宜坐。
瞻視者，觀察也。刀兵，謂兵家器仗，刀、斧、矛、稍、弓、箭等，坐則必有所傷，或令彼生瞋怒，故不宜坐。寶物及婦人衣等，坐則令人譏議，彼後有失，即於己生疑，故亦不宜坐也。
欲說經，當知所應說時、不應說時。
若無男子、老人在傍，乃至戲問等，皆是不應說時。若有信心，為分別戒、定、慧，令增信敬，是應說時。
不得說與我食，令爾得福。
自忖：何德何行，致他得福？自讚得食，可不羞顏？
附：　凡乞食，不得哀求苦索。
哀求則自失清高，苦索則令他生厭。
不得廣談因果，望彼多施。

有希望心，縱令少施亦不得受。諸佛常法，為彼說法然後施者，佛即不受，況有希望心而可受耶？

多得勿生貪著，少得勿生憂惱。

一切飲食從糞壤中來故，勿生貪著。為治饑瘡，趣得支身便足故，勿生憂惱。

不得專向熟情施主家及熟情菴院索食。

不畏人厭故，數向熟情；自無慚恥故，每索他食。佛言：畜生尚畏人乞，況於人乎？

△入聚落第二十

無切緣，不得入。

聚，眾也。落，居也。謂眾人所共居住，故名聚落。切緣者，為三寶常住，師長父母切要之事，非為募緣及己私務等。如無切緣，不得輕入聚落，以污自六根，或為人所犯。佛話經云：比丘在聚，身口精進，諸佛咸憂。比丘在山，息事安臥，諸佛皆喜。故古德云：僧住城隍佛祖呵，先賢都是隱巖阿。山泉流出人間去，清水依然成濁波。

不得馳行。

馳，即奔走也。

不得搖臂行。

謂垂手掉臂也。行護云：不得垂手八行。

不得數數傍視人物行。

謂左右顧視也。行護云：行常直視，看地七尺，勿蹈傷蟲蟻。

不得共沙彌，小兒談笑行。

一、自散亂身心。二、令見者不生信敬。清規云：不得把手共行，說世諦是非。

不得與女人，前後互隨行。不得與尼僧，前後互隨行。

僧俗有別，男女須分。無令他譏謗，玷辱法門。路中相逢，善自迴避。正法念處經云：若比丘畏於惡名，則離諸過，乃至不近黃門女人，同路一步。

不得與醉人、狂人前後互隨行。

隨行必有所損，路逢即當遠避，或別道而去。凡車馬、狂犬、惡獸等，亦須遠避之。

不得後，故視女人。

智度論佛說偈云：寧以赤銅宛轉眼中，不以散心邪視女色。

不得眼角傍看女人。

經云：禁閉六情，莫覩美色，目不瞻眄，心無念婬，口無言調，跡不相尋，無同船載，道逢無談，若持異物，無察視之。

或逢尊宿親識，俱立下傍，先意問訊。

若路逢出家、在家知識，皆須立道下傍待彼前過，猶當先意低頭合掌問言：何所之適？彼既答已，復言：好行。好行者，意謂願彼現前離於疾病、水、火、兵、賊、毒蟲、王難等，當來於人天中往還也。

或逢戲幻奇怪等，俱不宜看，惟端身正道而行。

攝念則身端不看，故正道而行。戲謂唱令歌曲，乃至一切戲弄之技。幻謂幻術種種，變現惑人。奇怪謂一切駭人心目者是也。

凡遇水坑水缺，不得跳越，有路當遶行，無路眾皆跳越則得。

雖得亦自量能及，有人伴方可跳越。

非病緣及急事，不得乘馬，乃至戲心鞭策馳驟。

驟音騶。走馬曰馳，疾速曰驟。大律，聽老病者騎乘，但不得乘母畜分女乘。

附：　凡遇官府，無論大小，俱宜迴避。

或避入人門首，或端立簷下，或拱立道傍，待過方行。

遇鬬諍者，亦遠避之，不得住看。

看則失儀，或招非禍。大律云：若看象、牛、馬，乃至雞鬬，及人口諍者，得罪。

不得回寺，誇張所見城中華美之事。

華美是壞人心之劫賊，流轉生死之苦因。古人目不接非禮之色，口不談市井巷里之言，出世之賓不染俗塵，何足誇張？唯當思念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，始是釋子之所宜也。

△市物第二十一

無諍貴賤。

須順時價，不可減與虧損彼利，不宜過與浪費信施常住。

無坐女肆。

陳貨之店，謂之曰肆。

若為人所犯，方便避之，勿從求直。

直是價直，若為他人侵犯諍買，即宜善自避去。

已許甲物，雖復更賤，無捨彼取此，令主有恨。

先甲後乙，謂已先許買彼人物，後雖更有賤者，無得捨彼先貴取後賤者，令先物主瞋恨，復非道人之心。

慎無保任，致愆負人。

信於人者曰保任。愆謂罪愆，負謂負債。若保任彼之愆負，終成怨謗，乃自招殃累也。

△凡所施行不得自用第二十二

凡出入往來，當先白師。

大律云：唯餘五事不白師，自外一一皆須白師。不白得罪：一、嚼楊枝，二、飲水，三、大便，四、小便，五、界內，四、十九尋內禮佛塔。師乃量事度時，與其進止。

作新法衣，當先白師；著新法衣，當先白師。

法衣，即縵衣及涅槃僧也。縱非法衣，但是新衣，皆當白師。師當察其來處，及衣色製造如法不如法，方與著之。以色量製度應法，故云法衣。

剃頭當先白師。

白言：某人為我某甲剃頭。師許，然後剃。

疾病：服藥當先白師。

纔覺有病，即當白師令知，若服何藥？師許方服。

作眾僧事，當先白師。

或師有所教敕，復無失侍之過，故須先白。

欲有私具紙筆之輩，當先白師。

紙筆有廢，禪誦正務。師許，然後具之。

若諷起經唄，當先白師。

唄是梵音，讚誦也。凡初起諷誦，當先白之。

若人以物惠施，當先白師已，然後受。己物惠施人，當先白師，師聽，然後與。

師許乃受，師聽方與，始免譏議後患之非。

人從己假借，當先白師，師聽，然後與己。欲從人借物，當先白師，師聽得去。

智見未深，可否寧識？故須先白。若師聽許，然後與取。不知時宜，錯失難追。

白師：聽不聽皆當作禮，不聽不得有恨意。

凡所白事聽否，隨師教敕。若心生不喜，即自獲愆過。

附：　乃至大事，或遊方，或聽講，或入眾，或守山，或興緣事，皆當白師，不得自用。

凡所施為行事，不得自用己情，故曰皆當白師。遊方，謂參訪知識。聽講，謂聽講三藏聖教。入眾，謂入大僧眾中。守山，謂守護山門竹木等。興緣，謂興建寺院裝塑等緣。然遊方興緣，原非沙彌所應為。沙彌只宜學習禪誦，禪誦通利，為之未晚。

△參方第二十三

遠行要假良朋。

良朋者，善友也。禮記云：同門曰朋，同志曰友。順正論云：善友者，能為眾行本。故歡豫經云：賢友者，是萬福之基。現世免王之牢獄，死則杜三途之門戶。升天得道，皆賢友之助矣。溈山云：遠行要假良朋，數數清於耳目。所謂生我者父母，成我者朋友。以友輔仁，品藻人物。故良朋有互相切磋之功，琢成法器之用。如渡大海，帆柁相須。是以如來令互相敬重，如視世尊。自學自修，如人夜行無燭。若無善伴，寧自孤遊。莫狎惡友，損己正行。故捨緣銘名：邪師惡友，畏若狼虎。善導良朋，親如父母。成範云：擇友直如雲巖、道吾、雪峯、巖頭等，可為百世一遇之幸甚也。或見識稍勝，志行多同，亦可為友。倘少有不如，則不若無也。心地觀經云：一切菩薩修勝道，四種法要應當知。親近善友為第一，聽聞正法為第二，如理思惟為第三，如法修證為第四。十方一切大聖主，修是四法證菩提。因果經云：朋友有三要法：一、見有失，輒相曉諫；二、見好事，深生隨喜；三、在苦厄，不相棄捨。如斯等語，乃佛祖之格言，萬世之良規，可不深信者哉。

古人心地未通，不遠千里求師。

古德心地未明，訪尋知識，不以千里為遠。成範云：夫為法求師，不無審別。若未的見深識，慎不可逐人風聲，而輒擬重輕親疎。若據實而言，祖佛堂室，掩默斯久，而諸方師法，求其[狂-王+方]狒者尠矣。

附：　年幼戒淺，未許遠行。如行，不得與不良之輩同行。

不良之輩者，惡友也。溈山云：狎習惡者，長惡知見，曉夕造惡，即目交報，沒後沉淪，一失人身，萬劫不復。

須為尋師訪道，決擇生死，不宜觀山翫水，惟圖遊歷廣遠，誇示於人。

無上菩提，非知識莫能開導，故須尋師訪道。生死長途，迷悟由己，故自當決擇。觀山翫水，何益身心？誇示廣遠，奚增道味？真為生死之人，又何暇於斯乎？

所到之處，歇放行李，不得徑入殿堂。一人看行李，一人先入問訊，取常住進止，方可安頓行李入內。

行李或作行理通用，或云裝包即行囊，人遠行必有之也。寺制不同，規矩各異，禮無一定，事須見機，故云取其常住進止，方可安頓入內。

△衣鉢名相第二十四

五條衣，梵語安陀會，此云中宿衣。

謂近身住也。

亦云下衣。

謂三衣中，此為最下著者。

亦云雜作衣。

謂院內作諸勞務時著也。

凡寺中執勞服役，路途出入往還，當著此衣。

作法長短，詳如大律。

搭衣偈云：善哉解脫服，無上福田衣。我今頂戴受，世世不捨離。唵悉陀耶娑婆訶。

此偈上二句出名義，下二句是發願，以因招果故。唵下字是呪密語，非名言可能釋也。然三衣名義眾多，或名忍辱鎧，謂能降伏眾魔故。亦名蓮花服，不為欲泥污染故。亦名救龍衣，龍得一縷不為金翅鳥所食故。今名解脫服，以生死煩惱由斯解脫故。又名福田衣，由能生眾善故。無上者，謂此衣具如上功能，天上天下乃至九十六種外道之服，無能上於此衣者，故三世如來皆著此衣而成道果也。餘義此不繁錄。

七條衣，梵語鬱多羅僧，此云上著衣。

謂於常所服者，此在其上也。

亦名入眾衣。

謂入眾僧中時著也。

凡禮佛、修懺、誦經、坐禪、赴齋、聽講、布薩、自恣，當著此衣。

布薩，此云長淨。自恣，謂自身有過，恣任僧舉也。

搭衣偈云：善哉解脫服，無上福田衣。我今頂戴受，世世常得披。唵度波度波娑婆訶。

戒壇經云：五條衣斷貪身也，七條衣斷瞋口也，大衣斷癡心也。故華嚴經云：著袈裟者，捨離三毒也。佛告阿難：過去諸佛弟子著如是衣，未來諸佛弟子亦著是衣。如我今日以刀截成沙門衣，不為怨賊所劫，此是解脫服福田之衣。若有眾生起一惡心，向三世諸佛、辟支、羅漢及著染衣人，獲罪無量。所以者何？壞色之衣是賢聖標式，若能發心敬染衣人，獲福難量。我由信心敬戴之至，故得成佛。高僧傳云：唐貞觀五年，安養寺慧光法師弟子，其母貧窶，內無小衣，來入子房，取故袈裟作之而著，與諸鄰婦同聚言笑。忽覺脚熱，漸上至腰，須臾雷震，擲鄰婦百步之外，土泥兩耳，悶絕經日，方得甦醒。所用衣者遂被震死，火燒焦

踡，題上背曰：由用法衣不如法也。其子收殯，又再震出，乃露骸林下，方終消散。是知受持法服，惠及三歸之龍，信不虛矣。

又有一山居僧在深巖宿，以衣障前，有異神來，形極可畏，伸臂內探，欲取宿者，畏觸袈裟，礙不得入，遂得免脫。如是眾相，難可具述。

二十五條衣，梵語僧伽黎，此云合，亦云重。

謂割截而合成。又重作也。

亦云雜碎衣。

謂條數多故也。

凡入王宮，升座說法，聚落乞食，當著此衣。又此衣九品，下品有三，謂九條、十一條、十三條(二長一短)**；中品有三，謂十五條、十七條、十九條**(三長一短)**；上品有三，謂二十一條、二十三條、二十五條**(四長一短)**。搭衣偈云：善哉解脫服，無上福田衣。我今頂戴受，廣度諸羣迷。唵摩訶迦波波叱悉帝娑婆訶。**

眾生不悟，故曰羣迷；諸佛已悟，故號大覺。此之三衣，原是比丘法服，今欲令沙彌預知名相殊勝，故附於末，非為使其披著。沙彌欲搭縵衣，藏經中自有偈云：大哉解脫服，無相福田衣，披奉如戒行，廣度諸眾生。百一羯磨云：求寂之徒，縵條是服，而有輒披五條，深為罪濫。神州之地，久扇斯風，此成非法，勿令披著也。此是唐三藏義淨法師親遊西域，觀五天竺境及諸部律文，並無沙彌披著比丘割截之衣，特此垂示，以發千古之迷。既云此誠非法，其罪誰當代受？為師者不可不知，為徒者又不可不慎也。

鉢：梵語鉢多羅，此云應量器，謂體、色、量三皆應法故。體用瓦、鐵二物，色以藥烟熏治。

鐵鉢用杏子、麻子、稻麩等，熏作黑色、鴿色，或孔雀咽色。

量則分上中下。

上鉢受一斗，下鉢受五升，二內名中鉢。

具。梵語尼師壇，此云坐具，亦云隨足衣開具。偈云：坐具尼師壇，長養心苗性。展開登聖地，奉持如來命。唵檀波檀波娑婆訶。

謂將隨行以便坐臥，用護身、護衣、護僧臥具，故制也。戒壇經云：尼師壇，如塔之有基也。若無坐具以坐汝身，則五分定慧無所從生。既云坐具，今時用為禮拜，全乖本制。律或令四角貼，故今不解，謬謂為四天王，致使足不蹈上。復有以不淨鞋履踏上，過畏過輕，一皆可笑。其為師者，不可不教弟子。訛習既久，一朝難以改復。若意為敬護三衣，將以禮拜，庶幾權用。如

或不然，自尊己體，何成敬他？輕慢之罪，誠難逃矣。若將坐具坐時，應念偈云：展開跏趺坐云云。今見有在家男女受五戒者，披五衣，展坐具，公然禮拜，深為可痛。何其法門訛替，一致於此？故慈雲懺主辯惑篇云：此三法衣，定是出家之服，非在家者所披。僧祇律云：三衣者，聖賢沙門標幟，非俗人所為。雜阿含經云：修四無量者，並剃鬚髮，服三法衣而出家也。據斯以知，定非俗服。世云梵網經有通俗著者，人見彼經廣列王臣道俗盡得受戒，應教身所著袈裟等言，便令士女受菩薩戒者，著七條之衣。原袈裟，此翻為染，又翻為壞色，秖是通制。道俗受戒，須服壞色，恐其染同時艷，乖於法制，乃云應教身所著壞色。或有風俗不可盡制，而出家菩薩必須染壞。故復又云：比丘應與俗服有異，何曾通俗著七條衣？尋天台及藏法師章疏，俱作染壞義釋，並無通俗三衣之說。或云：禳災免厄許與小片，至如戲女暫掛、獵人假披。或云：得四寸而飲食斯充，掛一片而羅剎不噉。蓋顯三衣之功用，非許四民之受持。出家閑邪之人尚昧持衣之軌，在塵煩雜之眾寧知奉法之儀？南山云：若受用有方不生罪累，必領納乖式自陷深愆。一生無衣覆身，死則自負聖責，何慮無惡道分？觀斯之言自坐深過，忍將非法誤累在家？幸願四方道人行大乘者，讀文尋義莫守己情，擔麻棄金殊非智者，革弊從正斯則達人。應知無上佛乘解無道俗，傳持之軌誠在律儀，涅槃扶律談常正在於此。律範若壞，法假誰傳？豈生為人不護眼目斷常住命，非旃陀羅如何？昔靜靄法師值周武行虐，自恨不能護法，出家何為？乃坐石奮刀剖腹引腸掛樹，以手捧心而卒。嗚呼！古賢護法其若是乎？我等既墜未能，宜守法制，莫致毀損殃墜自他矣。

沙彌律儀要略增註卷下(終)

音釋

遶塔

梵語塔婆，又云窣堵波，又云支提，又云制底，又云浮圖，此譯為聚相，謂如來萬德之相集於此也。或有舍利，或無舍利，若無舍利，當安如來法身，偈即名法身舍利。舍利，此云靈骨，有三種色：髮者黑，肉者赤，骨者白。菩薩、羅漢、善知識皆有三色，但不能變現放光，鎚試即碎。如來舍利擊之不破，為世福田，一香一花，一瞻一禮，即滅無量罪，長無量福，但罕得遇。昔者阿育王以如來舍利建八萬四千塔於閻浮提內，此震旦國有一十九所。其後秦耶舍尊者於西域賈如來舍利至匡山，塔於金輪峰

上。隋文帝有西國僧進舍利一十三顆，帝敕天下州縣無塔者與舍利建之，天下建畢，十三顆猶在掌中。唐玄奘法師往西域一十八年，歷一百三十餘國，請得如來肉舍利一百五十粒。唐義淨法師居天竺二十餘載，請得如來舍利三百粒，歸於東華。嗣後梵僧賫來者亦不多得，固難值遇，遇者當生希有之心，難遭之想，披陳懺悔，捨身命財而為供養，由是福智圓明，直登覺岸。獲　黃字入聲，刈禾也。　獃　艾平聲，癡也。摝　音六，振也，搖也。　噫　音帝，噴噫也。

五道

一、人，二、天，三、鬼，四、畜，五、地獄，以修羅道攝。上五道中。

摘

與擲同。

王昶

音唱。魏刺史也。

緇色

音支，黑紺色，黑而含赤也。

郤

與隙同也。

麅

音賄。

跖蹻

上音職；下音強，入聲。盜跖，秦之大盜；盜蹻，楚之大盜也。

四書

大學中庸論語孟子。

五經

書、詩、禮、易、春秋，加樂則六經。斯乃孔子見周道凌遲，自衛反魯，以定五經，而行其道。禮記經解曰：溫柔敦厚，詩教也。疏通知遠，書教也。廣博易良，樂教也。潔靜精微，易教也。恭儉謙敬，禮教也。屬辭比事，春秋教也。春秋傳有三，謂公羊、穀梁、左氏。禮有三，謂周禮、儀禮、曲禮。共為九經也。

七政

日、月、五星也。五星者，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星也。

五運

甲己土，乙庚金，丙辛木，丁壬水，戊癸火。

方餌

即藥食也。

筮
　音誓。
六韜
　文武龍虎豹犬。
三略
　上中下三卷，兵法也。
黃帝瑱重唐和甘石
　黃帝命鬼臾區占星，鬬苞觀天，以齊七政，遂有星官之書。羲、和二氏占日，尚儀占月，大撓作甲子，伶倫造律呂，隸首作算數。顓頊帝命正重司天治曆。唐堯帝命羲、和氏作曆數之書，觀天之器。楚人甘公、魏人石申二人於戰國時各作天文星占八卷。
　區音丘、謳二音。
內學
　謂讖書事秘，故曰內學，非佛內典也。
堪輿
　輿，謂地載萬物如輿。
九州
　冀、兗、青、徐、楊、荊、豫、梁、雍。
九道
　謂九州之道，即弱水、黑水、漢水、江水、河水、沇水、淮水、濟水、浴水是也。
九山
　會稽山、衡山、華山、沂山、岱山、微山、巫山、霍山、恒山。
九澤
　大陸澤。雷夏澤。大野澤。彭蠡澤。雲夢澤。震澤。荷澤。孟諸澤。滎澤。
顏含
　晉光祿勳顏含以老遜位，致仕二十餘年，壽九十三歲卒。
汞
　洪字上聲，水銀也。
丹砂
　即硃砂也。
七曜
　謂日、月、五星。
五星
　熒惑星。鎮星。歲星。太白星。辰星。
五福
　一福壽，二富貴，三康寧，四好德，五考終。

程盱

音吁，姓也。秦後盱陽變小篆為隸書，程邈作小篆，史籀作大篆。或云：隸書，程邈獄中所造，出於徒隸。漢謂隸書曰佐書。或云：古稱隸為真書、行書，今稱隸為八分書，則先有真書，後有八分書。蔡文姬云：割程隸字八分取二分，割李篆字二分取八分，於是為八分書。晉傳云：漢興，有草書，不知作者。

盜泉

家語云：孔子忍渴于盜泉。李白詩曰：回東避朝歌，掩口去盜泉。

七支罪

殺、盜、婬、妄言、綺語、兩舌、惡口。

七菩提分

一擇法，二精進，三喜，四除，五捨，六定，七念。

狠戾

上痕字上聲。狠戾：是不聽從也。

溷

音慁，廁也。

衩

音瘥，衣袒也。

蕈

音尋上聲，即木菌也。昔西天十五祖迦那提婆至迦毗羅國，有長者名曰淨德，園樹生耳如菌，取而食之，隨取隨生。長者問祖困之所自，祖曰：汝家曾供養一比丘，道眼不明，虛霑信施，報為木菌。乃以學道不通理偈示之。後長者八十一，其木果不生菌也。

神州

亦名赤縣，謂此東華曆數方脈，藥餌如神，故名神州。

付法藏經

經云：罽賓王性好殺戮，惡報當墮地獄。因聞馬鳴菩薩說法，罪轉輕微，死墮大海中。作千頭魚劍輪，遶身截頭，隨截隨生。須臾之間，頭滿大海。聞寺中鳴犍椎聲，劍輪停空，苦痛少息。時有羅漢充維那，王遣信白令長打。羅漢遂長打，令聲延久。過七日，受苦便畢。又南唐江南上元縣一人暴死，三日復甦。云：至一殿庭，見先生縲械甚嚴，因問其故。主曰：吾為宋齊丘所誤，殺和州降人千餘，冤訴囚此。汝若得還，可語嗣君，凡寺鳴鐘，須延其聲，苦暫休息。或能為造一鐘尤善。其人既還，具奏後主。為造一鐘於建康清涼寺，鐫其上曰：薦烈祖孝高皇帝脫幽出厄。又唐大莊嚴寺釋智興，次當打鐘。寺僧有兄途亡，一夕托夢

其妻曰：吾達彭城病死，以今月初，蒙莊嚴寺僧智興打鐘，聲振地府。凡受苦者，皆得解脫。吾亦預此。汝可將絹十疋奉興，具陳吾意。其妻依言送之，興不納，乃均施寺。眾人問興：有何法而致此驗？興曰：吾見付法傳，罽賓王受苦，聞鐘聲，業輪息。乃依僧一阿含經鳴鐘法而擊也。故知凡為擊鐘，必須發大悲心，一扣一念，經中偈頌及大悲洪名，方得幽顯俱利，眾苦長息也。

絛　音叨，或作縚，編絲繩為之。

八福田

一、佛，二、法，三、僧，四、父母，五、師友，六、貧窮，七、疾病，八、眾生。

布薩

俱云：布薩陀。布薩是長養義，陀是持義。謂由集僧說戒，便能長養善法，持自心故。涅槃經云：昔十五日僧布薩時，有一童子不善修身口意業，在隱屏處盜聽說戒。密迹金剛力士承佛神力，以金剛杵碎童子身如塵。而沙彌不可不慎也。

依止師

律云：有四種阿闍梨：一者、無食無法，應不問而去；二者、有食無法，應問而去；三者、無食有法，雖苦盡壽不應去；四者、有食有法，雖軀遣盡壽不應去。

法喜禪悅食

以愛樂大法，得法資長道種，心生歡喜，不嗜世味，常持正念，是為法喜食。由得禪定，自資長養慧命，道品圓明，正念現前，心生喜樂，不貪世味，是為禪悅食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